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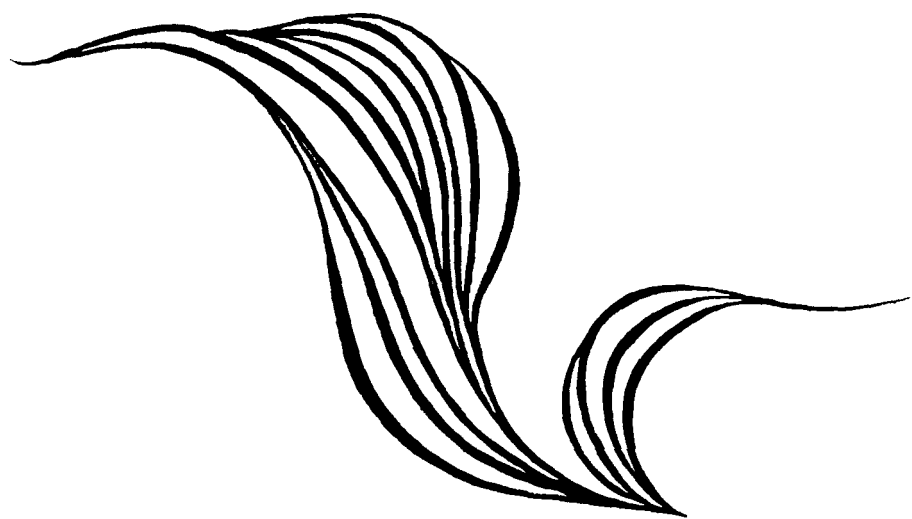


神思

主題：

教會內的聖召

30



神思

主題：

教會內的聖召

30

S P I R I T

A Review for Theology and Spirituality

Issue No. 30 — AUGUST, 1996.

神思 第三十期

一九九六年八月

神思編輯委員會： 嘉理陵神父，吳智勳神父，韓大輝神父，
蔡惠民神父，黃國華神父，黃鳳儀修女，
蘇貝蒂女士。

封面： 梁仙靈女士

插圖： 陳鴻基神父

「神思」釋義： 劉彥和《文心雕龍》神思篇云：「形在江海之上，心存魏闕之下，神思之謂也。文之思也，其神遠矣。」

原意是指寫作時超越時間和空間的靈感，
我們引申為來自聖神的靈感和神學思想。

下期主題預告： 認識耶穌基督

目 錄

前言	編者	
聖經中談論聖召問題	梁雅明	1
淺談《獻身生活》勸諭	韓大輝	9
三願聖召的成長與發展 (過去、現在、未來)	徐可之	18
隱修生活的意義與靈修要素	黃克鏞	29
三願 —— 愛的泉源	麥琬淑	45
婚姻 —— 我們的聖召	張凱嫻、陳志常	53
婚姻聖召 —— 一個平信徒的體驗	文家安	64
教友使徒生活聖召	喬明玉	69
在俗方濟會的召叫	黃玉梅	75
21-30 期分類目錄、作者目錄	編者	79

作者簡介

梁雅明：方濟會會士，於香港聖神修院哲學院及香港天主教聖經學院教授聖經。

韓大輝：慈幼會會士，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信理神學及哲學論題，神學教材叢書主編，著有《與基督有約》等書。

涂可之：耶穌會會士，初學生導師，多年來一直擔任輔導及退省工作，著有《白首共此心》等神修書。

黃克鏞：本篤會會士，在美國加州 New Camaldoli Hermitage 作隱修士，也在舊金山大學利瑪竇中西文化歷史研究所從事研究工作。

麥琬淑：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會修女，聖召推行負責人。

張凱嫻：香港教友，畢業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宗教學部，從事教育工作。

陳志常：香港教友，伉儷同行協進會會長。

文家安：香港教友，香港教育學院講師，伉儷同行協進會會員，兩個女兒的父親。

商明玉：香港教友，香港天主教社會傳播處主任。

黃玉梅：香港教友，在俗方濟會會士。

前 言

無限仁慈的天主，自有人類以來，就以不同的方式召叫人歸向祂；面對此召叫，人作了不同的回應。救恩史可以說是召叫與回應的歷史。梵二以來，教會特別重視這個源自聖經的召叫與回應。本期《神思》就以「教會內的聖召」為主題，探討天主教會內不同的召叫與回應。

梁雅明神父的文章「聖經中談論聖召問題」，先指出所謂聖召，其實是天主的召叫，意義非常廣闊。作者從聖經中看出一般的召叫，是要求基督徒成聖；此外，為了建立教會，天主召叫一些人擔當特殊職務，但他們要參與背負基督的十字架，才能分享到百倍的賞報。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今年的天使報喜節頒布他的《獻身生活》勸諭，對各種獻身生活作一綜合的和有系統的教導。韓大輝神父的文章簡介該勸諭的內容，陳述獻身生活的基礎，其為共融的標記及其使命；但獻身者必須返回本心，才會發現獻身生活之美，並在愛內體會獻身生活的價值。

徐可之神父的文章先在耶穌及聖母身上看到三願生活的泉源，再從教會的傳承中，看到三願不同的表達，最後展望三願生活未來的成長方向。文章不但看出三願的根基，歷史中的表達，更肯定三願在現時代的意義與價值，實為不可多得的佳作。

黃克鏞神父以隱修士的身份，說明隱修聖召最獨特的地

方是表達「曠野中基督」的面貌，參與基督本人的曠野經驗。曠野經驗使人淨化心靈，尋找天主；其途徑是通過讀經、祈禱和工作。隱修聖召同樣重視傳教工作。在今天，隱修生活與其他宗教的修道生活，在形式及內容上有不少共通處，故隱修聖召在宗教交談及神學本位化上能有特別的貢獻。

麥琬淑修女一文強調修道奉獻生活的基礎在基督的一生，祂的自我空虛、自我交付和對天父的愛就成為三願生活的泉源。三願的聖召是天國臨現的標記，但三願生活必須具體地在團體中、在服務裡表現出來，才能真正作天國的見證。

張凱嫻、陳志常伉儷的文章明言過婚姻生活的人，往往因準備不足，沒有意識到婚姻是一個聖召，而只靠婚後，特別從婚姻生活本身中，艱苦地學習活出此聖召的內涵。這就是作者兩人的體悟，28年婚姻的日子使他們體認出婚姻的本質是愛的邀請、生命的擴闊及完整的結合，他們從經驗中指出回應的途徑。

文家安先生以現身說法，從自己14年的婚姻生活，深深感受到婚姻聖召是上主的祝福；沒有上主的帶領，人無力踏上婚姻之途。婚姻生活中的衝突與困難，也有賴感受天主的愛去解決；兒女的出現也使自己的婚姻聖召多了一個教養的使命。全篇寫來真摯感人，實可為過婚姻聖召生活者借鏡。

商明玉小姐的文章先從聖經中肯定天主在創造裡給與人使命，而梵二特別強調教友的使命，使一切事物藉此被聖化。但在教友的使命中，天主又特別召叫某些女教友、要求她們毫無保留地把自己的一切交付給天主。她們堅信天主藉教會給她們顯示祂的意思，她們就為愛而接受。這種教友使徒生活讓天主的愛佔有自己的心，使她們不再接受婚姻的愛，更讓聖神利用自己的一切，去美化聖化天主的創造。

不少修會有第三會，而在俗方濟會是有名的一個，使已婚的男女以某種形式也能加入修會。黃玉梅小姐以 20 年在俗方濟會的經驗，簡介該會如何效法會祖聖方濟貧窮、服從、謙卑、喜樂的精神，把福音活於日常世俗的生活中。

本期附有《神思》21-30 期的分類目錄及作者目錄，方便讀者翻檢。

〈神思〉

一部天主教靈修和 大眾神學的季刊

七年來的主題

- | | |
|--------------|----------------------|
| 第一期：基督徒的培育 | 第十六期：修和與病人傅油聖事 |
| 第二期：基督徒團體 | 第十七期：創造與治理大地 |
| 第三期：中國化靈修 | 第十八期：教會職務 |
| 第四期：跟隨基督 | 第十九期：末世 |
| 第五期：基督徒婚姻 | 第二十期：神修指導 |
| 第六期：聖依納爵神操 | 第廿一期：〈天主教教理〉簡介 |
| 第七期：道成肉身 | 第廿二期：基督徒家庭 |
| 第八期：痛苦與希望 | 第廿三期：〈真理的光輝〉 |
| 第九期：基督徒與社會參與 | 第廿四期：婦女在教會及社會的
地位 |
| 第十期：祈禱 | 第廿五期：四福音 |
| 第十一期：天國 | 第廿六期：青年牧民 |
| 第十二期：聖體聖事 | 第廿七期：宗教交談 |
| 第十三期：聖母瑪利亞 | 第廿八期：福傳 |
| 第十四期：戰爭與和平 | 第廿九期：宗教與文化 |
| 第十五期：神恩 | 第三十期：教會內的聖召 |

零售：港幣 30 元 港澳訂購全年四期：港幣 120 元

購買處：公教進行社、九龍華仁書院聖依納爵小堂、堅道教理中心、公教教研中心、思維靜院、聖保祿孝女會、靈風書社、卓越書樓、基道書樓。

訂講處：香港薄扶林道 93 號 D 座思維出版社

(支票抬頭「思維出版社」)

CONTENTS

FOREWORD

Editorial Board

- Vocation - A Scriptural Perspective. 1
Benjamin Leong O.F.M.
- The Apostolic Exhortation on the Consecrated Life. 9
Savio Hon S.D.B.
- The Matu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Vowed Lif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18
Aloysius Hsu S.J.
- The Meaning and Spirituality of the Cenobitic Life. 29
Joseph Wong O.S.B.
- Vows - The Source of Love. 45
Lucia Mak F.M.M.
- Marriage - Our Vocation. 53
Cheung Hoi-han and Chan Chee-seung

The Vocation of Marriage - The Experience of a Lay Catholic. <i>Man Ka-on</i>	64
The Vocation of a Lay Apostle. <i>Mary Seung</i>	69
The Vocation of a Lay Franciscan. <i>Wong Yuk-mui</i>	75
Volumes 21-30: Classified Index and Index of Authors	79

FOREWORD

From the beginning of human history, the God of infinite Love has called us, in many and varied ways, to return to this source of our life. In response to this call, human beings have responded in many and varied ways. The history of salvation may be described as the history of call and response. Since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the Church has given special emphasis to the scriptural roots of this call and response. Our theme for this issue of SHENSI/SPIRIT is Vocation in the Church, as we discuss some of the different forms of call and response.

In his article, Vocation - A Scriptural Perspective, Fr. Benjamin Leong begins with the assertion that vocation is from God, and thus has an extraordinarily wide connotation of meaning. He suggests that, according to the Scriptures, the common Christian vocation is a call to holiness. Then, in order to establish the Church, God calls certain people to undertake certain forms of ministry. But, in order to attain to the hundredfold reward, each one must undertake to carry the Cross.

On the feast of the Annunciation this year, Pope John Paul II issued his Apostolic Exhortation on the Consecrated Life, offering an integrated and systematic teaching on its different forms. Fr. Savio Hon presents the contents of this Exhortation, describing the foundation of the consecrated life, its sign of community and sharing, and its mission. Each consecrated person must return to his or her own heart, there to discover the

beauty of the consecrated life, and in love to experience its value.

Beginning with a consideration of the source of the vowed life in the persons of Jesus and Mary, Fr. Aloysius Hsu considers the different ways in which this life has been expressed in the tradition of the Church, and looks to the future orientation and maturation of life under vows. In addition to examining the source of the vows and their historical realization, this valuable article affirms for us the contemporary meaning and value of the vows.

From his experience as a hermit, Fr. Joseph Wong suggests that the most essential element of the cenobitic vocation is to reveal the countenance of the "Desert Christ" by participating in Christ's own desert experience. The desert experience enables one to attain silence of heart and thus to seek God. This pathway is through the reading of Scripture, prayer, and work. But the cenobitic life is also concerned with the work of evangelization. The cenobitic life has much in common with the religious life in other religious traditions and as such can make a special contribution to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and the inculturation of theology.

Sr. Lucia Mak sees the origin of the vows and of dedicated life in the life of Christ, in his self-emptying, his self-donation, and his love for the Father. The vocation to the vowed life is a sign of the presence of the Kingdom. Manifested concretely in community life and in service, the vowed life bears witness to the Kingdom.

Husband and wife, Cheung Hoi-han and Chan Chee-seung describe how little preparation there was in the past to help married couples realize the vocation aspect of marriage. This had to be learned, sometimes painfully, through the actual experience of marriage and the living out of the vocation itself. Their personal experience of 28 years of married life has brought the authors to an understanding of marriage as an invitation to love, to an expansion of life, and to a fundamental integration. From this experience, they plot the course of response to the vocation of marriage.

From his experience of 14 years of married life, Man Ka-on describes in an autobiographical manner how he encountered the blessings of the Lord. Without the guidance of the Lord, human strength alone does not allow one to enter on the path of marriage. The conflicts and difficulties of married life can be resolved by relying on the love of God. The coming of children adds the mission of education to the married life. Based as it is on personal experience, the essay will provide a means of reflection for those who are married.

Beginning with a consideration of Scripture, Mary Seung shows how vocation is inherent in God's work of creation. The Second Vatican gave special emphasis to the apostolic vocation of the laity, for the sanctification of all thing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lay apostolate, God also calls certain women in the Church to give their lives completely and without reservation to the service of the Lord. They believe that through the Church God's will is manifested to them and they respond in love. This form of lay apostolic life allows divine love to take possession of one's heart.

One no longer accepts marital love. but rather gives oneself totally to the Holy Spirit for the work of perfecting and sanctifying all of creation.

Many religious orders have a Third Order, and the lay Franciscans are one such Third Order, allowing married people in a certain way to undertake a religious life. From her experience of twenty years as a Franciscan Lay person, Wong Yuk-mui describes how her community lives the Gospel in the midst of a secular world by imitating St. Francis in his spirit of poverty, obedience, humility and joy.

This issue also includes a Classified Index and Index of Authors for Volumes 21-30.

聖經中談論聖召問題

梁雅明

在教會過往慣常的用詞上，和在教友們一般的共識中，「聖召」這個名詞，通常帶有一個「微型化」了的含意，就是專指「修道聖召」和「司鐸聖召」。

我們中華民族，是個特別敬神的民族，因此凡與天主有關的事物，我們屢屢給它冠上個「聖」字。例如：為崇拜天主而用的教堂(church)，我們稱它為「聖堂」；為舉行祭禮用的爵杯(chalice)，我們稱它為「聖爵」；為存放聖體用的櫃子(tabernacle)，我們稱它為「聖龕」(或「聖體櫃」)等。「聖召」之所以冠上個「聖」字，也是出於同一的理由。

其實，「聖召」者，「召叫」也。外文通常都沒有個「聖」字。例如：拉丁文是 *vocatio*，英文是 *call* 或 *vocation*，德文是 *der Beruf* 等。因此，「聖召」一詞，本身的含義非常廣闊的，不是單指「修道聖召」或「司鐸聖召」，而是指天主各方面的「召叫」。例如：祂的創造，「叫那不存在的成為存在的」(羅 4:17；創 1-2)，祂召叫人離開這世界(撒上 2:6；路 12:20)，召叫人從死者中復活(宗 2:24；若 11:43；路 7:14；谷 5:41)，召叫人履行一項使命(先知們和宗徒們)，召叫人走更成全的道路(谷 10:17-22)……

因此，從「召叫」的角度去看天主介入人類歷史的行動，我們簡直可以說：「救恩史」，就是一個不斷的召叫——愛的召叫。

這多方面的召叫中，前幾種(創造、召回來國和使人復活)是天主單獨行動的召叫，不需要我們的回應和合作；其他幾種，則要求我們的合作和回應。本文嘗試介紹的，就是後面的

幾種。

一般的召叫

天主是愛（若一 4:8-16），也是父（瑪 23:9），是一個慈愛的父親（路 15:17-24）。由於愛，祂創造了這個美麗的世界（詠 136:4-9），也創造了我們（申 32:6）；由於愛，祂從永恒便在基督內召選了我們（耶 31:3；弗 1:4-5）；同樣，也由於愛，祂召選了亞巴郎，要由他開始一個民族（創 12:1-2），並且透過西乃盟約，使它成為「特殊的產業，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出 19:5-6）

但為使他們忠於這個召叫，天主在西乃盟約中給他們頒佈了「約書」（出 20:1-17），要求他們遵守這盟約，聽祂的話（出 19:5）。

由於以色列的始祖亞巴郎源自加色丁的烏爾（創 11:28），要使這徹頭徹尾的外教民族能成為至聖天主（依 6:3）的子民，身為教育家的天主，便循序漸進地從十條誠命中最重要的一條開始（出 20:2-6），嚴格地教育他們，並召叫祂的忠僕們（如：梅瑟、若蘇厄、各民長、各先知）作他們的領袖和導師，每次他們冒犯這最重要的誠命，每次就毫不留情地懲罰他們（巴 2:6-10），但卻又以愛心召叫他們回頭（歐 4:2-4）。

除了召叫以色列選民外，天主亦以祂的德能，用各種不同的方法，召叫其他民族，使他們終有一天承認祂是天主（則 25-32）。

時機成熟的時候（迦 4:4），天主不再藉祂的先知向我們說話（希 1:1），祂由於愛我們，給我們派遣祂的獨生子（若 3:16）親自給我們說話（希 1:1）。祂來，正是為「召叫」——召叫罪人（瑪 9:13），成為罪人的朋友（瑪 11:19），為使四散的天主子女聚集歸一（若 11:52）。

透過耶穌基督，天父召叫我們。祂的召叫並不因為我們有什麼功德，而是完全發自祂對我們的愛（羅 9:16；弗 1:5）；祂自由自在地召叫了我們（谷 3:13），不受任何人管制（若 15:16）。因此祂的召叫實在是一份恩寵（弟後 1:9；迦 1:11）。

用譬喻來說，祂召叫我們分享祂的盛宴（瑪 22:1-10；路 14:16-24），其實是召叫我們進入祂「愛的氛圍」，參與祂「在愛子內所定的計劃」（弗 1:9-10），使我們藉著信仰基督而參與祂的逾越奧蹟（羅 6:3-11），與基督成爲一個身體（羅 12:5），祂是頭（哥 1:18；弗 1:22），我們是肢體（格前 12:27），因而分享天主子女的地位（迦 4:5-7），與基督成爲天國的同承繼人（羅 8:17），一同頌揚祂的光榮（弗 1:6,12,14）。

基督徒的這個「召叫」，雖然完全出自天主自由的愛，卻要求我們有所回應，才能達到祂召叫我們聆聽福音，信仰基督和加入祂的教會的目的（弗 1:4）。這回應，按照祂自己給我們的指示，就是「成聖」：「天主」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聖」（得前 4:3），因為祂之所以召選我們，正是要我們在祂前成爲聖潔無瑕的，這份回應，耶穌來到世上清清楚楚地公佈了：「你們該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一樣成全」（瑪 5:48）。其實，成聖的要求，舊約時代已經反覆地公佈了（肋 11:44-45）。

由此，新約聖經給我們開列了一大系列的要求：要悔改，結出相稱的果實（瑪 3:8），要全心全靈全意全力愛上主（谷 12:30），要彼此相愛如同耶穌愛了我們一樣（若 13:34），要走狹路入窄門（瑪 7:13-14），要脫去肉性的我而穿上基督（弗 4:22-24；羅 13:14），要懷有耶穌的心情（斐 2:5），要背著十字架跟隨基督（路 9:23；伯前 2:21），要補充祂苦難的不足（哥 1:24），要使自己成爲新的受造物（迦 6:15）……

這一系列寫不盡的經句，信友們都聽得耳熟能詳。可是，一個普通的錯覺，就是「這是修道人應做的」，卻忘記了這是每一個基督徒爲回應天父的召叫，天天應做的功課（請參閱《教會憲章》第五章）。

特殊的召叫

聖保祿宗徒說：在基督的奧體內，各有不同的神恩來建設這個身體（格前 12:4-11），因為在天主的子民中（舊約子民和新約子民都是一樣），天主都召叫一些人來擔當某些職務（參閱格前 12:27-30）。

天主召叫他們的時間，各有不同：有的還在母胎時就已蒙召（民 13:5；依 49:1；耶 1:4；路 1:15），有些則在童年時（撒 3:1-8），有些卻在少年時（谷 10:17-21），有些則在青年時（宗 9:15；參閱宗 7:58），有些則在成年時（創 12:1-3）。

召叫的方式也各有所異：通常都是直接了當地透過言語，但也有時透過神視（則 1-2）或透過先知（撒 16:11-13；列上 19:19）。至於召叫的對象，就是天主「自己所想要的人」（谷 3:13；羅 9:15-16）。

對天主的召叫，被召叫者的回應也各有分別：有企圖逃避的（納 1:1-3），有第一時間推搪的（耶 1:4-8），有立刻回應的（宗徒們），但最值得欣賞的就是「自動請纓的」（依 6:8。請參閱筆者的拙文「我在這裡，請派遣我」，見《聖經雙月刊》第 117 期 6-9 頁）。

天主這樣召叫人，都是為了大體的利益，即天主子民的利益。舊約時代召叫人當先知，是為領導天主的子民；新約時代召叫人當宗徒，是為照顧耶穌的教會（弗 4:11-16）。但值得注意的，就是舊約時代天主召叫人時，向人的要求好像比較寬容一點（列上 19:19-21）；耶穌時代的要求，就嚴格得多了（路 9:59-62）。此外，舊約時代天主召叫的先知，一召叫就立即指定他們應做的工作；但耶穌召叫宗徒們，在給予工作安排前，開頭第一句總是「來！跟隨我吧」或類似的字句（瑪 5:22；

9:9；19:21；若 21:22）。這正告訴我們：耶穌來，既然是為完成法律（瑪 5:17），因此也提高了回應天主召叫的要求。

「跟隨祂」，這為新約時代的蒙召者，是非常關鍵性的一句。今日我們宣揚聖召，非常強調「服務」這一環。這是無可非議的。耶穌自己也召叫宗徒們作「漁人的漁夫」（瑪 4:29），也打發他們出外傳福音（瑪 10:1-20），也囑咐伯多祿牧放祂的羊群（若 21:15-17）。但非常值得留意的，就是這「工作」的份兒，耶穌卻放在第二位置；首要的，還是「跟隨祂」：「來，跟隨我，我要使你們成為漁人的漁夫」（谷 1:17）。這就是新約召叫的核心，也是新約時代的召叫與舊約時代的召叫的不同點。

事實上，就以福音的青少年為例。他向耶穌請示有關「善」的問題（瑪 19:16），耶穌向他提出最基本的問題，叫他謹守天主十誡；但得知他「從小就遵守好了」，馬爾谷刻意點出：「耶穌定睛看他，就喜愛他」，然後對他作出更徹底的召叫：「你還缺少一點！你去，變賣你所有的一切，施捨給窮人，你必有寶藏在天上，然後來，背著十字架，跟隨我。」（谷 10:17-22）

這裡我們看到一個程序：

耶穌欣賞他——喜愛他——召叫他

也看見一個請求：

變賣一切——分施窮人——背十字架——跟隨祂

新約時代的特殊召叫，是天主「特愛」的表示，使我們那「還缺少一樣」的生活得以圓滿，因此也要求更徹底的回應。只可惜，那青少年沒有勇氣去承受，「面帶愁容，憂鬱地走了」（谷 10:22）。

宗徒們卻不然。他們都「立即捨棄一切」（瑪 4:18-22），因此伯多祿理直氣壯地向耶穌說：「看！我們捨棄一切，跟隨了你」（瑪 19:27）。

無疑的，舊約時代的召叫，也同樣要求拋開一切。亞巴郎

的召叫，就是個好例子(創 12:1)。但是耶穌繼續對伯多祿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爲了我，爲了福音，而捨棄了房屋、或兄弟、或姊妹、或母親、或父親、或兒女、或田地，沒有不在今時就得百倍的房屋、兄弟、姊妹、母親、兒女、田地——連迫害也在內，並在來世獲得永生。」(谷 10:29-30) 驟然看來，耶穌的回答，很叫人垂涎。但是，請不要忽視最重要的一句：「連迫害也在內」，那就是說：「背十字架」——先參與耶穌苦難，然後才可分享祂復活的光榮，那就是說：參與耶穌死而復活的逾越奧蹟。上面說了，每一個基督徒，都得這樣回應上主的召叫，那麼，接受特殊召叫的人，更不能不透過參與耶穌的苦難，使自己成爲「生活、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羅 12:1)

因此，耶穌降生成人，接受天父召叫的那一刻，便以全面的意識說：「犧牲與素祭，已非你所要，卻給我預備了一個身體；全燔祭和贖罪祭，已非你所喜，於是我說：看，我已來到..... 天主，我來爲承行你的旨意。」(希 10:5-7) 什麼旨意？就是要他獻出自己的身體，受盡苦難，死在十字架上作祭品！

由此，我們明白，爲什麼當載伯德兒子的母親向耶穌要求將她兩個兒子安放在祂王座一左一右時，耶穌回答說：「你們能飲我將要飲的爵嗎？」(瑪 20:22)。同樣也明白爲什麼召叫保祿時，耶穌對阿納尼雅說：「我要指示他，爲我的名字該受多麼大的苦。」(宗 9:16) 最叫人驚訝的，就跟隨了耶穌三年的伯多祿，耶穌對他說了「到了老年，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給你束上腰，帶你往你不願意去的地方」之後，立即加上一句說：「跟隨我吧！」(若 21:18-19)。

對回應特殊召叫的這項基要的要求，伯多祿和保祿都有全面的意識。保祿對哥羅森城的教友說：「如今我爲你們受苦，反覺高興，因爲這樣，我可在我的肉身上，爲基督的身體——教會，補充基督的苦難所欠缺的。」(哥 1:24) 因此他也要斐理伯教友清楚知道：「賜給你們的恩寵，不但是爲相信他，而且也是爲爲他吃苦，就是要遭受你們曾在我身上所見的，及如

今由我所聽到的同樣的決鬥。」(斐 1:29-30) 同樣，伯多祿也訓示他的教友說：「你們原是爲此而蒙召的，因爲基督爲你們受了苦，給你們留下了榜樣，叫你們追隨祂的足跡。」(伯前 2:21)

記著：「連迫害也在內」，這也是回應特殊召叫的「要求」和「百倍賞報」！

捨棄一切，背著十字架，跟隨祂！

在投身福傳工作之前，必須先「跟隨祂」！回應特殊召叫的人，就得像保祿一樣，以認識耶穌爲至寶(斐 3:8)，清楚肯定我們應跟隨的耶穌，不是一個高傲自大，光榮凱旋的耶穌，而是一個爲我們甘願成爲貧窮的(格後 8:9)，貶抑自己的，聽命至死的耶穌(斐 2:8)，勉力使在自己回應召叫的獻身生活上，實現保祿所說的：「我活著，不是我活著，而是基督在我內活著。」(迦 2:20)

只有如此，我們的聖召生活才能豐盛，才能做「群羊的善牧」(伯前 5:3)，而我們的福傳工作，才能有於內形於外，結出百倍的果實。

「跟隨我！」願我們都緊記保祿的話：「誰若沒有基督的精神(筆者註：十字架的精神)，誰就不屬於基督。」(羅 8:9) 今日的聖召經不起風雨，是否正是因爲缺乏了這精神，只顧工作服務，忘掉了得先跟隨基督，效法基督，肖似基督？

結語

爲結束這篇文章，我們願意引用兩位大宗徒的說話來自勉。

聖伯多祿說：「爲此，弟兄們——姊妹們，你們更要盡心竭力，使你們的蒙召和被選，賴善行堅定不移；倘若你們這樣

作，決不會跌倒。的確，這樣你們便更有把握，進入我們的主和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伯後 1:10-11）

聖保祿說：「爲此，我也爲你們祈禱，求我們的天主使你們相稱他的召叫；求他以德能成全你們各種樂意向善的心和信德的行爲，好使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名字，在你們內受光榮，你們也在他內，賴我們的天主和主耶穌基督的恩寵受光榮。」（得後 1:11-12）

淺談《獻身生活》勸諭

韓大輝

夜讀寒燈下
深處寸心知
脫胎換骨日
千載有餘情

1. 夜讀寒燈下

94年舉行了第九屆世界主教團會議，主題是「獻身生活及其世界和教會中的使命」。隨後，教宗一如以往的做法，按會議的建議寫了宗座勸諭，稱為《獻身生活》(vita consecrata VC)，在96年天使報喜節頒布。在勸諭之中，本書頗長，標準版有202頁。其內容是給予各種獻身生活一個系統和綜合的教導(VC13)。

我當時在羅馬開會。爲了增添些開會的靈感，收到文件後，便一連幾晚，孤燈夜挑，飛快閱讀，頗有收穫。

獻身一詞的拉丁文是 consecratio，其意義包含兩個幅度。就天主對人的呼召而論，它說明天主對人的祝聖，意謂天主選拔某人，給予特殊的神恩和使命。就人對天主的回應而論，它表達人對天主的奉獻，意謂人盡己所能與祂的恩寵合作，完全順從和奉行祂的旨意，並以此種生活作爲對天主的讚頌之祭。

在教會的組織中，度獻身生活的人（下文簡稱獻身者）有別於平信徒和聖職人員的召叫。平信徒在俗務中傳福音。聖職人員在訓導、施行聖事、爲共融而服務。至於獻身者則以彰顯教會的聖德爲主，客觀上教會承認他們這方面有更卓

越的貢獻。(VC32)獻身的形式包括：隱修、獨修、貞女的奉獻、默觀的修會、傳教的修會、在俗獻身團體和使徒生活團。

除了導言和結論外，全書共分三章。這三章恰好表達三個獻身生活的核心：祝聖（奉獻）、共融和使命，由此反映天主給教會珍貴的禮物三者彼此緊密關連、相得益彰。

第一章頌揚聖三(confessio Trinitatis)

本章主要從聖三論和基督學的角度看獻身生活的根源。教宗引用耶穌顯聖容的圖象來描述。全章共分四節。

第一節是對聖三的讚頌。獻身生活是一個信仰旅程，源於天父，透過聖子，在聖神內，回歸天父。福音勸諭（貞潔、神貧和聽命）是此生活的特色，也是聖三賦予的恩賜，正因為此三勸諭能反映天主聖三的愛。這愛已在基督身上圓滿啓示出來，並奠定天國的基業。獻身者就如基督一般，為天國而委身和蒙受祝聖。

第二節論述基督的逾越和祂第二次來臨的之間的時期。在大博爾山的顯聖容是指向加爾瓦略山的逾越奧跡。獻身生活正隱含這逾越的幅度。獻身者在期待基督來臨時，為祂在世上作見證；這是活躍的期待，具有末世的幅度，既要預先活出天國的圓滿，又以醒悟的心態實踐具體的任務。童貞瑪利亞正好是獻身生活和跟隨基督的榜樣。

第三節指出獻身生活自起初便在教會內並以建樹教會為目標，因而成為教會奧跡的要素。宣誓過福音勸諭的人，接受新的祝聖，有別於入門聖事和聖秩聖事的祝聖。當然，這三種祝聖有相互的關係。獻身者蒙受祝聖的特殊之處在於他們彰顯教會的聖德，而且是在公開的方式下，為福音和真福作證，並要將教會新娘動人的形象活現出來。

第四節論聖德之神的指引。顯聖容指向一個脫胎換骨的存在，亦即以皈依的心態活出走向聖德的召叫。這要求獻身者忠於神恩，但又要有創意，加強祈禱和苦修，促進聖德，

以更大的信賴，面對神聖的戰鬥。

第二章手足情誼(signum fraternitatis)

本章分三節說明獻身生活是在教會內共融的標記。

第一節列出團體共融的不變價值。他們的手足情以聖三相互的愛為依歸。他們要聽從掌權者的服務，尊重長者的經驗和智慧。早期宗徒團體生活是最好的榜樣，充滿歡樂和聖神，實踐基督的新誠命，彼此相愛，就如祂愛了我們一樣。他們與教會同聲同氣，以共融衍生共融，從個別團體推展到普世教會，要注意與地方教會的合作，邁向豐盛和有層次的共融，以愛活化彼此的交談。主教和修會長上要有充分的溝通。在不義和分裂的世界，建立共融。為此，要促進修會與修會之間的聯繫、統籌的機制、與平信徒的共融和合作、使徒工作的靈修和更新、獻身女性的尊嚴和角色、修會事業和工作的新意。

第二節以聖神工程的延續性為題，談各類型的獻身生活，他們在新的處境中，仍忠於其原有的神恩。

第三節是展望將來。要度好獻身生活，當然有其困難，但總不該失去對福音力量的信心，所謂「度好獻身生活」，重要的不在於事業有成，而是在於每個人的忠貞。今天聖召短缺，重新推動新的聖召牧民，為聖召多次祈禱，當然不在話下，但依賴主基督的魅力，讓人接觸召叫的主，「來！看看吧！」仍是聖召牧民的金科玉律。這有賴獻身者為福音而完全交付自己，言教身教，準備足夠的資料，作個別的靈修指導，使聖召成為與主相交的歷程。同時，整個地方教會要集中各方資源，為此而努力。此外，還要注意獻身者的初期培育、其使徒和團體生活的幅度、培育者本身的訓練、適合時代的培育指南。為使大家能忠貞到底，充滿青春氣息，在持續培育方面，要注意在聖神內生活的靈修、人的成長、團體的友愛、使徒熱忱、文化和專業的培訓。

第三章愛的服務(servitium caritatis)

本章說明獻身生活是天主對世界的愛的彰顯。共分四節。

第一節是徹底的愛。基督為宗徒洗腳，表白祂徹底的愛，並囑咐他們以同樣的心，彼此相愛。獻身者為了延續這使命而受祝聖，為此而事奉天主和人群。他們越活於基督，越受祂的愛所催迫，也越能在人群中事奉祂，甚至站到使命的最前方，甘冒一切風險，勇於走遍天涯，宣告基督，將福音植根於文化，服務最貧困的和最弱小的人，推行正義，照顧病患。

第二節是面對大挑戰的先知性的見證。先知活在天主面前，默觀祂的行徑，為人民轉求，宣告天主的意願，維護祂的權利，保衛弱小，不惜抗衡強權，不斷追求天主的意願，為真理，為愛，挺身而出。尤其在現今的世界，獻身者以言行一致的生活正好肯定天主較諸其他事物更重要，他們如此忠貞甚至願以致命的鮮血作祭獻。福音三個勸諭正好面對今日的挑戰。貞潔針對將性和愛分開的享樂主義，神貧針對源於貪婪佔有慾的物質主義，聽命針對扭曲自由的放蕩主義。他們甘於承行天父的旨意，勇於度聖善靈修生活，敏於聆聽天主聖言，樂於與主共融。

第三節指出某些特殊傳教的園地。首先是在教育界的事業要不斷更新，使當地文化添上福音特色。其次也要注意今日傳媒的力量，學習其溝通的語言，並藉以作為傳播福音的工作。

第四節著重與所有人交談。促進基督徒的合一，與其他基督教派發展不同層次的交談，如其他宗教相互對話，激發一種回應的靈修，就是致力尋找超性神聖的事物，和懷想天主。

2. 深處寸心知

任何情操高的生活，都須經過心靈的錘鍊，在覃思頓悟後，以創造獨特生命之美。獻身生活不但如此，而且盡量將人心植根於恩寵上，務求「心宇澄清靈明，內體充實渾融」。即使獻身者每日奔馳傳教工作間，已不在於取其形，而在於取其神。在修德方面，他們注重清逸澹遠的性情和靈秀堅貞的風骨，即使才能平平，但其誠心之舉，足以彰顯其內在恩寵的磅礴、沉實、清新、典雅和幽遠。

一如許多其他的勸諭，教宗將他的訓導建基於天主的聖言。在眾多的聖經圖象中，他選擇了耶穌顯聖容，並以此圖象，呼應其他重要的聖經章節。此法乃取自傳統的聖經誦讀（靈閱 *lectio divina*），首先幫助讀者在腦海中留下鮮明的圖象，然後聚焦在幾個圖象的細節，藉以說明有關獻身生活的聖經基礎。近年的勸諭都採取這個方式。

顯聖容是耶穌傳教生命中重要的一刻。祂來是要啓示天主聖三的大愛，使人獲得罪赦，並能分享這份大愛。祂不但召選眾人，而且在他們中，祂對一些門徒情有所鍾，邀請他們更緊密地跟隨祂、參與祂的逾越奧跡。爲此，耶穌也特別地觸動他們的心靈，帶領他們往大博爾山。那裡祂不但顯示自身和聖三的密切關係，也藉此堅強三位特選門徒的信德，對門徒來說，這經驗是獨一無二的，「主啊！我們在這裡真好！」（瑪 17:4）

聖父的呼喚

按照救恩的計劃，人生就是「出之於父，復歸於父」的旅程。基督來正要我們意識這事。三位門徒在基督顯聖容時，聽到父的呼喚：「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從他！」（瑪 17:5）。這呼喚源於父的慈愛，也使聽從者在聖子內成爲這慈愛傾注的對象。

獻身者作爲基督的門徒，不但聆聽同樣的呼喚，甚至在

聆聽以前，天父已吸引他們，在其內心中創造強烈的渴慕，準備他們作出深切、全人的回應，好比要獻上全燔祭一般。(VC17)

聖子的友情

降生奧跡告訴我們，天主教在人的歷史走出一條路，並邀請眾人走上這邁向永生的路。基督就是這道路，走上這路的人，便是祂的摯友。基督作為人，也像我們一樣，需要友誼。祂傳教時，選了十二人作伴。祂顯聖容和山園祈禱時，讓三位宗徒在場。祂又是伯達尼拉匝祿、瑪爾大和瑪利亞之家的朋友。還有那位向祂求道的富少年。他來到耶穌跟前，跪下說道：「善師，為承受永生，我該作甚麼？」……耶穌定睛看他，就喜愛他，然後邀請他跟隨自己……可是那青年卻面帶愁容，憂鬱地走了，因為他有許多產業。做耶穌的朋友，要懂得捨棄一切、冒盡風險，就像祂自己一樣。

獻身者的捨棄，就是按福音勸諭的指引，效法基督的服從、神貧和貞潔，並以此作為參與基督使命的有效方式。福音指出獻身生活的基礎，在於人與耶穌的友情，他們不但在其固有生命中接納天主的國，也將生命投資在天國的服務上，親密地步武耶穌的芳蹤。(VC14)

在大博爾山上，耶穌跟梅瑟和厄里亞談論在耶路撒冷「逾越」的事。儘管門徒在山上的感受多麼美妙，但通往加爾瓦略山的路上，離不開十字架的陰影下，對要走的路仍有很多疑團、考驗和煎熬，但正因如此，獻身者就能夠在其生活中顯示天主特別的照顧，這生活就成為步入逾越奧跡之路(VC40)。然而，這必是光明的旅程，因為耶穌會撫摸他們說：「起來，不要害怕！」(瑪 17:9) 今日基督以「聖事」親手扶持、以「聖言」親口鼓勵所有的獻身者。

聖神的美化

在耶穌顯聖容時：「忽有一片光耀的雲彩遮蔽了他們。」

(瑪 17:5) 按照傳統的釋經，這雲彩象徵聖神。祂的臨在正好說明，獻身生活是在聖神潛移默化下，與聖三相交的親密關係。不過，聖神在此的特殊之處，就是使獻身生活變成一個不斷追求美的旅程。(VC19)

美不但屬於事物本身的特色，更重要的是它屬於觀賞者的高尚心靈和氣質。缺少這顆靈明之心，人的眼目無法透視事物本身之美。聖神施予獻身者的各種神恩，感觸他們的心靈，正好使他們渴慕投身在主內的事奉，在貧苦、弱小者身上見到美善的一面，在他們的服務中，追求高尚的氣質和格調。聖神使獻身者返之吾心、獨見本心。(VC90)

3. 脫胎換骨日

獻身生活是入門聖事的延續，指向重生、更新和逾越。這不但是個人要走的路，也牽涉到其他的人。

跨出自己

恩寵不會使人停留，卻使人不斷超越，並具那份「春蠶到死絲方盡」的韌力。獻身生活中的手足情最能反映教會是共融的奧跡，正因為在這共融的深處，大家都能跨出自己，各將其富饒毫無條件地彼此相通互惠。在這深處聖三寓居其中，故此這相通的富饒發放聖三浩瀚的天恩，使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得以和諧地改善，因而在世上塑造新的團結意義和連帶責任。(VC41)

獻身生活形式中的修會及使徒生活團，尤應在實踐使命上，建立友愛的團體。一起以同樣的神恩生活、祈禱和工作，彼此兄友弟恭是最有效的福音傳播。他們彼此相愛，如同基督愛了他們。這是祂的新誠命，須他們將之勉力活出來。基督之愛驅使祂自己走上十字架，同樣也驅使祂的門徒無條件地交付自己：服務貧困弱小者、接受他人而不「判斷他」，寬恕他人甚至「七十個七次」。(VC42)

團體生活是實踐信望愛三德的的空間。在那裡，人可體驗復活的主的奧秘臨在。在那裡，天主聖恩寵的動力，可從一個人身上，推而廣之，成爲衆人都享受到的禮物。(VC42)

頂天立地

當人能挺起胸膛，不畏強權，不受引誘，過正直的生活時，可說是頂天立地。這固然是「誇耀」之詞，但爲信主的人，其所誇耀的是以主耶穌爲至寶，而拿一切以前有利益的事，當爲廢物。獻身者就以這浩然正氣，依賴上天的恩寵，在地上實踐自己的理想。耶穌帶三位門徒「上山」，讓他們進入上天的奧秘經驗，好能在「下山」時能立己立人。正是這樣，獻身者「更緊密地」和「毫無保留地」跟隨耶穌，不是只靠自己的能力，而是要全心全意地依賴天主的恩寵。(VC72)

獻身生活是天主之愛在世上的彰顯。就如基督是父以聖神所傅油的、所祝聖和派遣的，同樣，那些被召度獻身生活的人，亦是按基督的肖像而被祝聖和派遣。

「肌膚若冰雪，綽約如處子，乘雲氣而御飛龍。」這是莊子的理想化的人物，超神入化。獻身者基本上是邁向這個理想，而達到這理想的人是童貞瑪利亞，教宗稱之爲獻身的榜樣。她是「全然美麗者」，從一開始便無染原罪，滿被聖寵，後來懷孕、生育和教養了聖子耶穌，陪伴祂傳教，直到加爾瓦略山，成爲教會之母。她是童貞女，又是母親，離世後，靈魂肉身蒙召升天。天主賜予她的種種恩寵，在她忠貞的「爾旨承行」(fiat)和「我靈頌讚」(magnificat)中，變成可見的事實，她將天主的美流露出來，而成爲最美的受造物。(VC28)

4.千載有餘情

何必要有獻身生活?教宗在勸諭的結論中，答覆這問題，因為有人認為過這種生活反而擔誤了很多時間，去做些很急切的愛德工作或傳福音。這問顯然帶有功利主義的色彩，即以行事和功能為主。教宗的答覆引用了耶穌的例子。當祂來到伯達尼拉匝祿、瑪爾大和瑪利亞之家，瑪利亞用最昂貴的香油傅抹耶穌。猶達斯提出異議，若出售這香油，得來的錢可賙濟窮人。但耶穌卻說：「由她罷！」(若 12:3) 那傾注出來的珍貴香油正標誌著那極為豐盛無條件的愛，使整個天主的家居(教會)都充滿馨香。只有那些受到主的慈愛和美善所吸引的人，才體會獻身生活的價值。(VC104)

第三個千年將期待更多年青的一代，投入獻身生活上，以他們的信德美化這世界，使世界更為安詳、更為正義、更多愛、更能接受天主，並在祂內接受眾人。世界需要真實的見證，方可領悟那來自天主、千載不逾的深情大愛。(VC106)

「你們不但有一個故事要懷念和細述，而且有一個尚待實現的偉大的故事。迎向將來，注視聖神推動你們要去的方向，正因祂仍要與你們一起，共創偉業。」(VC110)

三願聖召的成長與發展 (過去、現在、未來)

徐可之

教會從起初就有人為跟隨基督而不婚不嫁，終身度「奉獻生活」。自古相傳，若望和保祿二位使徒就是這樣。至於獻身於基督和其教會的貞女們，更有流傳下來的歷史資料可作參考，無須多說。此種「獨身奉獻」生活，在教會內世代綿延，一直到今天。去年(1995)世界主教會議特別討論「奉獻生活」(The Consecrated Life)，今年三月教宗頒佈了「論奉獻生活」的宗座文件。趁此整個教會都在對奉獻生活特別表達重視、關懷之際，我們也滿懷感謝、讚頌的心情，重新回顧一下這「三願聖召」的歷史發展過程，希望也因此而更能看出其未來的成長方向。全文分三部分，綱要如下：

一 基督的生活與三願聖召

- (一) 基督的生活揭示心靈的豐富多產
- (二) 基督與聖母，三願生活的泉源

二 教會傳承中的三願表達

- (一) 三願的歷代表達
- (二) 三願與福音勸諭的神學解釋

三 三願生活與人性圓融

- (一) 三願的真正內涵
- (二) 三願與人性圓融

一 基督的生活與三願聖召

在以色列的宗教文化傳統中，一般都是以「子女衆多」爲上主的祝福，不能生育則視爲上主的懲罰和人間的恥辱。所以獨身守貞，不婚不嫁，非但不受重視，而且更視之爲悲哀可泣。比如民長依弗大的女兒，知道自己要被獻作全燔祭時，就對父親說：「請你許我一件事：給我兩個月的期限，讓我與我的伴侶到山上去，哀哭我的童貞。」（民 11:37）撒慕爾的母親亞納，先是由於不能生育而「心靈憂苦，不斷痛哭流淚」；生下撒慕爾之後，她心神歡樂，頌謝上主說：「我從心裡喜樂於上主，我的頭因天主而高仰；我可開口嘲笑我的敵人，因爲我喜樂於你的救助。」（參閱撒 1:4-16；2:1-10）基督來臨之前，洗者若翰的母親依撒伯爾在其老年懷孕之後，也是「同樣」的感謝讚頌：「上主在眷顧的日子這樣待了我，除去了我在人間的恥辱。」（路 1:25）

（一）基督的生活揭示心靈的豐富多產

基督來臨之後，他的生活言行給我們揭示了人性生命的奧秘，顯示了「上主祝福」的真相。他來「不是爲廢除，而是爲完成」：一般人所渴望的「子女衆多，土地廣大」，只是人性需求的表面——「看得見、抓得著」的形體需求；但在此表層之下，人性所真正渴望、需求的，更是「心靈上的多產與富有」。基督在母親懷中時就已「感受」到，生命的幸福是在於「有根」；長大後他「常作父所喜悅的事」，一心要完成父給他的使命，實現「父的心願」。他這粒麥子甘心入土而死，因而世世代代在不斷結出豐富的生命果實。宗徒們當時對這些「屬靈」之事完全不了解，他們那時「所體會的，不是天主的事，而是人的事。」（參閱瑪 16:21-23）一直到老師死而復活，離世升天時，他們仍在追問：「主，是此時要給以色列復興國家嗎？」（宗 1:6）基督有形地離開他們之後，就有其母親和他們在一起，大家「都同心合意地專務祈禱」。在這位母親身上，他們慢慢「看」到甚麼是

「充滿聖神」。五旬節日一到，他們也「都充滿了聖神」，開始轉化為「屬神屬靈」的人。他們自身的「這粒麥子」從此而有了準備，隨時也可落在地裡死去，然後自然也會結出許多許多的子粒來。

「因為他（老師基督）為我們捨棄了自己的生命，我們也應當為弟兄們捨棄生命」，這是「耶穌所愛的那位門徒」給初期教會團體的衷心勸勉和生命分享。「在我看來，生活原是基督，死亡乃是利益」，這是外邦使徒保祿對其「獻身生活」的簡短自白。宗徒們如此與基督「同心一體」的生活表達與自然流露，在基督徒團體中「自然」也會引發心靈深處的同感與共鳴。因為同一的真理之神在推動宗徒們「只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甘願為他而奉獻一切；同時也推動基督徒團體在「感受、體驗」這股屬神屬靈的強大生命活力，使一些「敏感」而有良好準備的心靈，「情不自禁」的也願為基督和教會而奉獻一切。初期教會的貞女們就是明顯的實例，而這樣的「獻身生活」是在宗徒福傳時期就已開始出現：「第二天我們出發，來到凱撒勒雅，進了傳福音者斐理伯的家，住在他那裡，他是七執事之一。他有四個女兒，都是貞女，能說預言。」（宗 21:8-9）此外保祿宗徒在格林多前書所稱讚推崇的「童身守貞」，也可說明此種獻身生活當時已存在於基督徒團體中（參閱格前 7:25-38）。

（二）基督與聖母——三願生活的泉源

在基督之神的啟發與推動下，教會從起初到現在常常有人，就像宗徒們一樣，甘願與一生貧窮、獨身貞潔、「服從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同心一體」而奉獻一切。這是基督死而復活的生命所產生的生命果實，是他靈性的無限豐富所帶來的「自然流露」。他的一生「常作父所喜悅的事」，和其母親終身對上主的答覆——「照你的話成就」，是教會歷代奉獻生活的泉源與活力。雖然在表達上能有外在的很大不同，但在本質上奉獻生活常是，由基督和其母親的「母子同心悅父心」所孕育、產生、滋養、壯大。初期教會

的守貞奉獻，和今天印度德蘭修女的專為「窮人中最窮苦的」服務，都同樣可用保祿的話來描述：「看，我們像是憂苦的、卻常常喜樂；像是貧困的，卻使許多人富足；像是一無所有的，卻無所不有。」（格後 6:9-10）

如果一定要追問到底，為何如此「古今皆然」？最簡短的答案可能就是：因為奉獻生活就是以基督和其母親的「母子同心」的心情，在繼續「實現父的心願」，努力將豐富的生命帶給所有的人。

二 教會傳承中的三願表達

教會初期的獨身奉獻，如上所述，並沒有什麼外在的儀式來表達，而是人在內心的受到基督之神之推動與鼓舞，「甘願」放棄一切，將自己完全奉獻給基督和其教會，終身不婚不嫁。但是現在的「發願」，一般都是在相當隆重的禮儀中完成。雖然在本質上奉獻生活常是一樣，但在其發願的外在表達上，隨著時地的不同，那就有其很長的歷史演變了。

（一）三願的歷代表達

初期教會中的奉獻生活，由於環境上的困難（教會不斷受到迫害），一般都是「家庭式」的（住在家裡或少數人住在一起），無法組成有規模的奉獻團體。第四世紀初，教會獲得了全面的安定和平，隱修生活也就在此時蓬勃地發展開來。有經驗的靈修導師，如聖巴可摸（+346），看到當時那種「各自為政」的獨居隱修，有其基本上的缺點和困難，且能給身心帶來嚴重的傷害。於是他首先編寫了「團體生活規章」，將這些獨居苦修的隱士集合起來，使隱修生活開始有了「修會團體」的模式與基礎。此後聖巴西略（+379）又編寫更完善的「隱院生活規章」，為教會在埃及、敘利亞等各處的隱院生活，奠定了良好穩固的基礎。在這些規章的管理下，要加入團體的人必須

表明「甘願」遵守規章，善度一生。在此「承諾」中開始有了發願的雛型。

東方教會的這些隱院生活規章，透過聖達修（+373）和若望·賈仙（John Cassian, +435），也都先後帶給了西方拉丁教會。聖本篤（+547）就是在這些「生活規章」的影響下，編寫了本篤會規，樹立了西方教會的隱修生活模式。會士以「服從會規和長上領導」來奉獻自己，終身在修院中，努力修德向善。而且這樣的承諾要「當眾宣讀」，就是在團體面前許下：服從、恆常（*stabilitas*）、自新向善（*conversio morum*）。此種當眾「宣示承諾」（*professio*）已有了發願的形式與內容。但還要到十三世紀才正式成為宣發聖願，並在神學上將貞潔、貧窮、服從三願視為「福音勸諭」的對象和奉獻生活的基本要素。

此外也有修會在三願之外，還加發其他的願，就如本篤會的「恆常」願，或是耶穌會的特別「服從」教宗，仁慈聖母傳教會的臨危「不去」（不因危險而離去），甘願「犧牲生命」等都是如此。在修會的長期傳統中，一般古老修會所發的願稱為顯願（*solemn vows*），比較後起的修會（十六世紀以後）所發的願則稱為簡願（*simple vows*）。有時在同一修會中也有顯願與簡願的分別。但在梵二大公會議的《修會生活革新》之後，此種古老的法定性區別，或者已經取消，或是已沒有多少實質上的意義了。

最後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本世紀逐漸興起了一些「新型」的奉獻生活方式。它們沒有傳統修會所發的三願，但其聖召卻要求成員更認真地去度「貞潔、貧窮、服從」的福音生活。中文稱之為在俗團體或俗世團體（西文為 *Secular Institutes*），主要是在於表達其「入世」精神，而其心靈生活則是屬於「在世界中而不屬於世界」的超然境界。這樣的團體是於 1947 年由教宗比約十二批准成立，它們一方面「追隨福音勸諭的真正而完備的誓約」（梵二《修會革新法令》11），但同時是「在俗世中」生活工作。換句話說，它們完整地保持

著奉獻生活的本質，而在外表上卻完全擺脫了傳統的修會形式。它們是藉著所從事的工作（教育、醫療、社會服務等），「在俗世中」來聖化世界，就如「酵母和入麵團中」一樣。

由此新型的發展中我們可清楚看出，奉獻生活的本質和三願的表達方式能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這一方面可成為傳統的「發願典禮」提供很好的參考資料：如何以禮儀來表達奉獻生活的本質，更使之與生活打成一片，而不必只在外表的隆重上大費周章。另一方面也可在靈修的成長上給我們提供有力的幫助：就如從古代的曠野隱修，經過漫長的成長發展，又回到「進入俗世」來獨身奉獻；同樣在心靈成長上，如果先是集中心力來和基督打成一片，在生活中時時努力與他「同心一體」而中悅天父，那對其他人地事物的親疏取捨，以及對自身生活、工作的成敗得失，不是都會「了然於心」而運用自如了嗎？如果不是這樣，那是否會在「費時費力」，大跑一陣之後，又得回到原點再重新開始呢？

（二）三願與福音勸諭的神學解釋

將修會三願與福音勸諭放在一起，並給予系統的神學解釋，那是十三世紀的事，尤其是聖多瑪斯（St. Thomas Aquinas, +1274）的權威解釋，影嚮深遠，一直到今天（參閱《神學大全》，II-II，186）。所說的福音勸諭一般是指瑪 19:10-12；格前 7:25-40（有關獨身貞潔）谷 10:17-22；瑪 19:16-22（有關貧窮）；路 10:16；斐 2:5-8（有關服從）。傳統的解釋是將這些勸諭視為修會三願的對象，而「守誠命」則視為一般教友的事。過去的聖經神學多次強調福音勸諭的「全德地位」，比「遵守誠命」的教友生活和地位，更為高超、完美，因而在信仰生活中形成一種「教友生活是次等」的誤解與偏差。現代的聖經神學大都揚棄此種講法，並認為這樣的見解實難符合福音原意。

梵二大公會議也同樣清楚指出：修務成全是所有天主子女的使命，而且是基督自己所宣佈的天賦使命，「所以你們應當

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瑪 5:48）雖然此種成全「在每人身上的表現方式並不一樣，每人都在自己生活環境內追求愛德的成全並兼善他人……所有基督信徒，不論任何身份與地位，都蒙召走向基督生活的圓滿和愛德的成全境界。」（《教會憲章》39-40）此外《教會憲章》第六章（論修會）和《修會生活革新法令》都清楚說明：「依照福音勸諭而追求成全愛德，源自神聖導師基督的教訓及表率……在各種不同的恩賜中，蒙召實踐福音勸諭者，以聖願自約，以特殊方式自獻於主，跟隨童貞、貧窮、服從而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革新法令》1）所以實踐福音勸諭是教會的一種「恩賜」，是跟隨基督的一種「特殊方式」，而不再表示此種生活地位要比一般教友的生活地位「更高超、更完美」。

就生命實質而言，最重要的是每人充分發揮自己所領受的才能，完成其天賦使命；因為生命的完整充實，就是「結百倍的果實」，就是實現了福音全德。婚姻家庭與獨身奉獻，其實都是方法，而不是最終目的。

三 三願生活與人性圓融

由上述的三願歷史發展與表達，已可清楚看到奉獻生活的本質就是：人為跟隨基督而甘願將自己的一切都奉獻給他，生死不渝。保祿宗徒曾以婚姻中的「二人成爲一體」，來象徵基督與教會的結合爲一，並稱之爲偉大的奧秘。我們也不妨依此象徵，來對三願生活作一些深入的探討、分享、印証。

（一）三願的真正內涵

婚姻中兩性之間的特殊「吸引、給與、合一」，我們通常稱之爲「緣」份，更文學的說法是「天」締良緣，「天」作之合。用信仰的話來說，這是一種特殊恩賜。因爲局外人對此「情有獨鍾，非他莫屬」，往往會感到納悶，甚或認爲不可理喻。

但為「有緣」者自能「心照」莫宣而白首偕老。同樣，在奉獻生活中，人與基督之間——「天人之間」的吸引、給與、生死不渝，更是一種特殊恩賜，一種無法以語言清楚表達的「天緣」。因為對「看不見」的基督的吸引，比人與人之間「有形可見」的吸引，更是無可言喻，不是嗎？但是為「那些獲得恩賜的人」，就是如此「甘願」奉獻一切，甘願與他同心一體而永世不渝。

此種「甘願奉獻一切」的生活，西方教會現在統稱之為「被祝聖的生活」(the consecrated life)，其中也包括「在俗團體」在內。「祝聖」一詞的本意是獻給天主，今後只為天主而使用。比如酒杯經祝聖而成為聖爵，此後只為舉行感恩聖祭而用，不再用為任何塵俗之事。「祝聖」於基督的人，自然更是完全奉獻給他，「一心」為他而使用生命中的一切，「為他而生活」。這可看出，東西方對奉獻生活的認知，基本上是一致的，雖然表達上有所不同。所以「心甘情願」是發願者所必須具有的心態與內涵。對所「願」之對象——基督而言，就是「一心為他」而生活；當然，基督先已為我而付出了一切。至於貞潔、貧窮、服從，那是特別指出奉獻生活的明顯特徵，試分別簡述如下。

貞潔首先是指「此心不二」——「生活為我就是基督，死亡乃是利益。」(斐 1:21) 基督如此吸引我，我願終身屬於他；有他則「我心已足，此生無憾」，其他都是可有可無。貧窮的眞意是「我只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爲了他，我自願損失一切，視一切為廢物。」(斐 3:8) 在此「至寶」之外，任何財富名利都不能再「佔」我的心，或因其得失而受束縛，影響心靈的完整自由。服從是一心與基督一起，全力「作天父所喜悅的事」(若 8:29)。深信天父常是「藉著人」，軟弱有限的人，在引導、幫助我們來完成他的計劃，實現他的心願。在日常生活中，我們果能如此努力與基督一起而「中悅天父」，那他自會照顧其心愛子女所需要的一切，而且常比我們所想的更好——「所以你們先尋求天主的國和它的義德，這一切自會加給你們。」(瑪 6:33)

（二）三願與人性圓融

就如在婚姻聖事中，男女同在天主與教會前互許終身而永結同心，成爲一體。任何能傷害、破壞此「同心、一體」的人地事物（比如懷疑猜忌，「醉心」名利，感情走私等），就是傷害、破壞婚姻誓願的「忠貞、專一」。這方面的思慮打算，以及所引發的行動作爲，都是「不貞、不潔」的虛、僞、謊、騙。同樣，在奉獻生活中的之「三心兩意」，更是如此！因爲「天人之間」的此心不二，是人對生命之主——基督，所宣發的聖願，是以最高的「敬」意與「誠」心而宣發的，所以一切違背此最「誠、敬」之德的事物，自然更是污穢不潔，因爲「你不是欺騙人，而是欺騙天主」（參閱宗 5:1-10）。當然，在人性軟弱中，當事人往往並未意識到自己是自欺「欺天」，但這並不改變客觀的事實。反過來說，我們更可由此而看清「獨身奉獻」的積極意義：就是要「全力以赴」與基督同心一體而永世不渝。

這樣「心有所屬」而忠貞、專一的生活，是人性最渴望「看」到的生命光輝！其實這本是人之天性「誠」的本色，但可惜此人性真貌大都已爲好多「不誠」所扭曲、污染，弄得面目全非。三願生活不僅能使人恢復其「天性惟誠」的原本真貌，而更會使人充分發揮其天賦活力與光輝：在日常生活中，時時肯爲兄弟姐妹付出一切，甚至捨棄生命，「就如他（基督）爲我們捨棄了自己的生命」一樣。聖國柏（St. M. Kolbe）司鐸、印度德蘭修女等都是此種生活的實例與說明，而這爲今天受到嚴重污染的人性與心靈，比「沙漠中再見小溪」更爲迫切、渴求、需要！

不只是今天的無數心靈，需要「看」到如此「甘心付出一切」的生命實例，公元兩千年後二十一世紀的「新新人類」，可能更需要這樣「活生生」的生命實例與光輝。因爲在一些「可見」的因素中，有的會比較明顯。比如目前有好多獨子獨女，都在不知不覺中已被嬌慣成「小霸王、小霸后」，長大以後自然會很容易變得專橫霸道，惟我獨專。如果他們看不到一些活

生生的「忘我付出」的生命之光，受不到一些真正「甘願捨己爲人」的人性薰陶，那其未來的危機與不幸，不是已「明若觀火」，不言而喻了嗎？反之，如果他們中間能多有一些度「奉獻生活」的人，就是在需要時「肯爲兄弟姊妹犧牲自己的生命」而不是去犧牲別人，那未來的安定和諧與生命共融，才會真有實現的可能與保證。比如十年前在我們鄰國菲律賓所發生的那件「不流血」大事，應是我們「就在眼前」的先例！它在很多方面都有困難，在經濟上更不富裕，但它在面對當時的重大危機時，卻能藉著信仰與「奉獻生活」的鼓舞與支持，而奇跡似地轉危爲安，保持了國家整體生命的和諧共融。

附誌：本文採用了一些以前爲神學辭典所寫的條目內容，並非要刻意重複，而是藉此機會提供給更多的兄弟姐妹來共同參考、分享、印証。

主要參考書目

張春申著，《修會的三願與團體生活》，台北：

光啓出版社，1988 年

侯景文譯，《聖本篤的身世、會規、及靈修》，台中：

光啓出版社，1980 年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台北：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1975 年

若望保祿二世，《論救贖恩惠——致獻身生活的男女

會士》，台北：中國主教團秘書處，1984 年

Joyce Ridick. *Treasures in Earthen Vessels: The Vows, A*

Wholistic Approach. NY: Alba House, 1984.

Pope John Paul II. *Vita Consecrata - Apostolic Exhortation*,

Pasay City: Paulines, 1996.

隱修生活的意義與靈修要素

黃克鑣

前言

約在公元 251 年，大聖安當(St. Anthony the Great)在埃及出生，年幼喪失雙親。大概二十一歲時一次在教堂聽到以下的一段福音：「你若願意是成全的，去！變賣你所有的，施捨給窮人，你必有寶藏在天上；然後來跟隨我。」(瑪 19:21)在聖神的感動下，聖安當立刻變賣一切，施捨窮人，開始度清貧刻苦的生活。他首先在鄉村的邊緣過隱修生活，然後逐步遠離人群，進入曠野深處獨修，遂成爲隱修生活的始祖。亞歷山大城主教聖亞大納修(St. Athanasius)寫了聖安當的傳記¹；該書極流行，給隱修生活作了最好的宣傳。

及至第四世紀初葉，君士坦丁皇帝統一羅馬帝國，下令停止教難，並奉天主教爲國教；教會便頓時安享太平。可是，不少基督徒卻爲此感到不安。一面由於失去了爲信仰受苦犧牲的機會，一面鑑於因一時的太平所導致的鬆懈生活，很多基督徒遂急於另找一種爲了徹底跟隨基督，而不惜付出任何代價的途徑。當時在埃及地方，到曠野隱修普遍地被視作進天國的窄門狹路，甚或比作不流血的殉道。於是成千累萬的基督徒都湧到曠野裡去度隱修生活。不但埃及，就是敘利亞和巴力斯坦也出現這種普通現象。第四世紀便成了曠野隱修

¹ Athanasius, *The Life of Anthony and the Letter to Marcellinus*, tr. by Robert C. Gregg,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80.

的黃金時代²。

一、退隱曠野：Monachos

「隱修士」一詞來自希臘文“Monachos”；“monos”原指「一個」或「單獨」的意思。由於隱修始祖聖安當是獨居的隱修者，“monachos”便有「獨修者」（solitary）的意思。但幾乎與聖安當同時，聖巴曷米奧（St. Pachomius）也開始在埃及曠野設立規模宏大的隱修院，組織團體性的隱修生活。因此，「隱修士」一詞不但指「獨修者」，也包括一切到曠野隱修的人，不論是獨居或團體生活的。“monachos”一詞既然不限於「獨修者」，那麼我們要問，“monachos”的獨特意義是甚麼。跟據不少有關隱修團體學者的研究結果，認為“monachos”主要是指「獨身」守貞者，同時也指遠離城市人群，到曠野隱修的特點³。因此「隱修士」這名稱基本上包含這兩種意義：「獨身」與「退隱曠野」。

從歷史角度看，不易證實究竟個人獨修或團體性隱修生活，孰先孰後。一般的意思認為獨居是隱修生活更高的等級，須以團體生活作為必要的準備。不但如此，即使古代曠野的獨居隱修也很少是完全個人獨居的。古典的隱修模式是按照“Laura”的形式，即在若干獨居的小隱舍當中，建設教堂及一起進膳敘會的房舍。獨修者分別居於小隱舍，每逢主日便一起到聖堂誦經祈禱，參與感恩祭，並一起進膳。平日便各自分居隱舍。今天東方傳統的隱修院，也往往在修院附近

² David Knowles, *Christian Monasticism*, New York: McGraw-Hill, 1969, pp. 9-24; Derwas J. Chitty, *The Desert a Cit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Egyptian and Palestinian Monasticism under the Christian Empire*, Crestwood, NY: St. Vladimir's Seminary Press, 1995.

³ Timothy Fry, ed., *RB 1980. The Rule of St. Benedict*, Collegeville: Liturgical Press, 1981, pp. 305-310.

設有一些小隱舍，讓部份修士度長期獨居的生活⁴。

“Monachos”既包括獨居與度團體生活這兩種隱修士，我們必須找出這兩者的共同點，即是那使他們成為隱修士的要素。前面說過“monachos”原來格外指「獨身」與「退隱曠野」的意思。但獨身也是日後各種隱修生活（包括服務性修會）的基本要素。因此我們可以說，隱修士的真正特色是「退隱曠野」；「曠野」與「隱修士」是兩個不可分離的觀念。「曠野」包括物質與精神的意義，在聖經神學上有豐富的含義。隱修傳統慣於指稱那位在曠野隱居和宣道的若翰洗者為隱修生活真正的始祖；或上溯至舊約時代，以隱居曠野的厄里亞和厄里叟先知為隱修士的典範。

以色列民流浪曠野的經驗也成了隱修旅程的寫照。天主派遣梅瑟率領以色列民出離埃及的奴役，帶領他們越過紅海，經歷曠野漫長的考驗，然後進入預許的福地。在曠野流浪的四十年裡，以色列飽嚐各種考驗的折磨：貧困、飢渴、酷熱與嚴寒、目的地的渺茫以及強敵的威脅等。以色列意識到自己的貧乏與無能，易變和對上主的不忠誠；但同時也深深體驗天主的慈愛與大能，感受祂不斷的保護與照顧。西奈山的盟約更使他們明白上主是唯一的天主，以色列是祂特選的子民，應對上主保持絕對的信賴、忠誠、與服從。

日後歷史中，先知們也不斷邀請猶太人回憶曠野生活的經驗，把它視作與上主締結神婚的蜜月期。為此，上主借歐瑟亞先知的口說：「看，我要誘導她，領她到曠野和她談心。」（歐 2:16）在充軍巴比倫時，先知們也把上主即將實踐的解

⁴ 今日西方教會裡最接近這種 Laura 形式的隱修院要算加默度修會 (Camaldolese Congregation) 的隱院 (Hermitage)。該修會是十一世紀時聖羅慕鐸 (St. Romuald) 在意大利中部對當時本篤會的一種改革，因此仍屬本篤會大家庭 (Order of St. Benedict)。加默度隱院模仿埃及曠野 Laura 形式，隱修士各自居住一所小隱舍，但每天數次一起進堂祈禱，兼收團體與獨居的好處。筆者現居的美國加州 New Camaldoli Hermitage 即屬於此修會。

救比作新的出谷和曠野的經驗；那時上主要與以色列重新訂立盟約，恢復與自己子民的親切關係。

「曠野」不但是舊約的一個中心課題，在耶穌的生平也佔極重要的地位。馬爾谷福音的基本結構是以曠野為背景的⁵。福音以若翰在曠野的宣講與洗禮作開端。接著是記載耶穌在約旦河受洗，然後被聖神引領至曠野，四十日之久受撒彈的試探。在靜默、祈禱、守齋的氣氛中，耶穌認清自己作默西亞使命的途徑——作「上主的僕人」。這段曠野的經驗可以說是耶穌全部傳道生活的縮影，在三年傳教時，祂仍繼續不斷受到有關自己作默西亞使命的試探與沖激。祂的傳道生活可以視作曠野中與撒旦惡勢力對抗的延續。此外，在傳道生活中祂也經常退到曠野去獨自祈禱，藉以保持與天父的密切聯繫。也是在曠野的一座高山上耶穌在門徒前顯容。臨被捕前，祂在耶路撒冷城外橄欖山園祈禱，向天父作出絕對的自我交付；受判後，祂被帶到城外加爾瓦略山上被釘死。可是基督的曠野經驗不僅限於開始傳教的四十天，更滲透祂的全部生活。假如不同修會的聖召是爲了從不同的角度反映耶穌的容貌⁶，那麼，無疑地隱修聖召是爲了表達「曠野中基督」(Christ in the desert)的面貌。

默示錄描述的那位帶著巨鷹的雙翼飛到曠野中靜養的女人，可以視作隱修生活的預象。多瑪斯·默頓(Thomas Merton)指稱，隱修院的窗戶是向著曠野開啓的；隱修院可以稱爲「曠野中的教會」⁷。這曠野包括了物質與精神的意義，它是隱修士生活與行動的地方，呼吸的氛圍；曠野也構成隱修士的視野與精神領域。隱修生活便是爲了重新經歷以色列民在曠野的生活，並參與基督本人的曠野經驗。

⁵ 這裡「曠野」也指城市或鄉村的地帶，以及山上沒人居住的地方。

⁶ 參《教會憲章》46。

⁷ Thomas Merton, *The Silent Life*,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1957, p.xiii.

二、淨化心靈，尋找天主

隱修聖召的特點是退隱曠野，這曠野除了表示與城市人群隔離外，按照聖經傳統，也是受試探的地方。以色列子民流浪曠野，飽受各種考驗。耶穌被聖神領至曠野，也是爲了受撒殫的試探。

聖亞大納修的傳記告訴我們，聖安當完成了初步的修練後，便離開鄉村，進入曠野，獨自與撒殫作戰。亞大納修描述魔鬼多次以野獸的形像出現，恐嚇和攻擊聖安當。隱修始祖往往感到自己軟弱無能，但一心仰賴救主的扶助，終能戰勝撒殫的攻擊。傳記中有以下動人的一幕：在一次激烈的鬥爭中，安當感到身心疲乏；忽然有奇光一度，從他居住的墓穴頂上射下來，邪魔立刻遠退；而安當也頓覺身心舒暢。那時他謾怨說：「主，你剛才在那裡？爲甚麼不一開始便前來援助我？」安當只聽到一個聲音回答說：「我剛才當然在場，但我願意從旁看你作戰。」⁸

照默頓的解釋，在曠野與撒殫展開的搏鬥，主要是在隱修士心中進行的。這是一場靈性的戰爭，也是淨化心靈的過程。曠野就像是一鼎高熱的溶爐，隱修士的心靈在其中得以煉淨。著名的曠野教會艾瓦格略（Evagrius）對這戰爭和淨化過程有深刻的反省。他剖析八種主要的偏情，即忿怒、虛榮、驕傲、貪吃、不潔……等⁹。這些偏情本植根於人，魔鬼更狡猾地引發這些偏情，向人發動攻勢。若願意克勝這些偏情，隱修士必須仰賴天主聖寵的扶助，同時也要經常保持高度的醒覺，留意觀察心思與偏情的起伏，及時加以適當的控制與處理。教父們往往把這種觀察比作漁夫垂釣時的專注

⁸ Athanasius, *The Life of Anthony* 10, in *op. cit.*, p.39.

⁹ Evagrius Ponticus, *Praktikos* 6-39, in *The Praktikos and Chapters On Prayer*, tr. by John E. Bamberger, Kalamazoo: Cistercian Publications, 1981, pp. 16-26. 艾瓦格略對這八種偏情的攻勢及應付方法有詳細的描述。這八種偏情日後成爲西方傳統的七罪宗。

10。

艾瓦格略稱這種修練過程要達到的目標為“apatheia”，可譯作「不動心」或內心的靜止。日後嘉先隱士(John Cassian)以拉丁文譯為「淨心」(purity of heart)。不論是「不動心」或「淨心」，都不該懂作純消極的意義。這兩詞不是指冷酷無情或麻木不仁，卻是指偏情的調協與整合，達至內心的平衡與自由的境界。擺脫了偏情的牽制，隱修士便可以自由和真誠地愛主愛人。因此兩位教父把「愛」與「不動心」聯合起來，說明純真的愛是「不動心」或「淨心」的結果與表現¹¹。

由此可見，「不動心」或「淨心」只是隱修生活的負面目標，「愛」才是最終的目標。在隱修傳統中這「愛」格外指「尋找天主」(seek God)。“Monachos”一詞除了指「獨身」和「退隱曠野」外，也有「合一」和「專一」的意思。淨化的過程給隱修士帶來內心的整合或「合一」，目的是為了使隱修士可以自由地，「一心一意」地尋求天主。隱修生活的真正意義(raison d'être)便是「尋找天主」，以天主為人生目標，無上價值，和唯一必需者(the one thing necessary)。假如說尋找天主該是每個基督徒，及每個人應有的聖召，那麼隱修士便是以尋找天主為唯一專業的人；更好說，隱修士的生活便是一個不斷尋找天主的動向與歷程。

在聖本篤會規裡，「尋找天主」的目標也具體地成為「尋找基督」。會規數次在重要的地方聲明，隱修士應把基督，或基督的愛，置於一切之上(to prefer nothing to Christ, or the love of Christ)。「尋找天主」表示尋求那位降生成人，死而復活的基督，設法與祂同化，參與祂的逾越奧跡。會規也指

¹⁰ 聖羅慕鐸留給加默度隱修士的「短規」是這樣開始的：「獨坐小室內如身坐天堂，把一切俗世的紛擾置諸腦後。要留意觀察自己的心思如漁夫觀察魚在水中的動靜。」

¹¹ Evagrius Ponticus, *Praktikos* 81, in *op. cit.*, p.36; John Cassian, *Conferences* I,7, tr. by Colm Luibheid, New York: Paulist, 1985, p.42.

出「尋找天主」該是錄取初學生的標準，同時說明「尋找天主」的實際表現：熱衷於禮儀祈禱，和服從、謙遜、神貧的實踐¹²。默頓勸勉隱修士每天反躬自問：「我為甚麼要進修院作隱修士？」唯一的答案便是為了一心尋找天主。當然，這答案的內涵應隨著居住在修院的歲月不斷地增長加深¹³。

天主是無限的奧秘，尋找天主也帶有奧秘的成份。假如一個人不是在尋找天主的過程中，他便無法領悟尋找天主有甚麼意義。或如聖奧思定說的，如果一個人開始尋找天主，這表示他已初步地找到了天主；或更好說、他已被天主找到了，已被祂的愛獵獲了。原來隱修士尋找天主便是對天主的恩寵與愛作出回應。

三、讀經、祈禱、工作

「尋找天主」是隱修士追求的唯一目標。尋找天主可有不同的途徑，按照曠野教父的靈修傳統，隱修士尋找天主的主要方式是「不斷的祈禱」。隱修士既退隱曠野，沒有俗世事務的紛擾，他們的願望是把福音和保祿宗徒有關不斷祈禱的勸諭（路 18:1；得前 5:17），盡量照著字面去實踐。曠野隱修的日程是把日間全部時間，和夜間部份時間用作讀經、祈禱。當然隱修士日間也須勞動工作，但他們工作時也繼續不斷的背誦聖經，和重覆簡短的祈禱誦句；沒有打斷他們持續的讀經與祈禱。日後聖本篤寫會規時，把隱修生活的日程分為三部份：祈禱、工作、讀經。這三種活動雖各有分別，但目的是是為使隱修士達到不斷祈禱的境界。

¹² 《聖本篤會規》58章。

¹³ Thomas Merton, *The Monastic Journey*, ed. by Patrick Hart, London: Sheldon Press, 1977, pp. 13-14.

1. 讀經 (Lectio divina)

“Lectio divina”可譯作「靈閱」或「讀經」，這詞包括了閱讀的內容與心態¹⁴。隱修士閱讀的主要內容是聖經和教父們有關聖經的詮釋；讀經時應有的態度是聆聽與祈禱的心態。路加福音記載，瑪爾大的妹妹瑪利亞靜坐在主的腳前聽祂講話，以老師的說話為「唯一需要的」。這是作門徒應有的基本態度，也是讀經的最佳寫照。

與讀經連在一起的是「默想」(meditatio)。這裡所說的「默想」與今天一般重思考推理的默想工夫不同。在隱修傳統裡，「默想」可以比作牛的「反芻」(ruminatio)，是把動心的經文再三誦讀咀嚼。「默想」時通常微動唇舌，或低聲誦讀，把天主的話一字一句的品嚐與咽下，作為心靈的滋養；這養料的特點是把我們與聖言同化。「默想」的目的也是為了背誦一些聖經的章節，以便日間工作時繼續在心中和口中背誦。

「默想」的典範是聖母瑪利亞，路加記載，在牧童離去後，「瑪利亞把這一切話默存在自己心中，反覆思想」(路 2:19)。瑪利亞不但是「默想」聖言的典型，她本身的存在與使命便是一個對聖言的絕對回應：「看！上主的婢女，願照你的話成就於我吧！」正是因為她對聖言完全的開放與接納，天主聖言便在她身上成了血肉。隱修聖召最深的意義也是向聖言的回應，正如隱修始祖聖安當便是為了對主的說話（「你若願意是成全的……」），作出徹底的回應，而捨棄一切，到曠野去隱修。日後的隱修士都以聖安當為始祖與模範。但他們也樂於仰望聖母瑪利亞，奉她為隱修士的典範，及回應聖言的最高表率。隱修士不但在開始修道時向聖言的

¹⁴ 「靈閱」更能表達閱讀時應有的態度，而「讀經」則更清楚指出閱讀的內容——聖經。本文通常以「讀經」翻譯“Lectio divina”。按照中世紀的傳統，「讀經」包括以下四個主要部份：讀經(lectio)、默想(meditatio)、祈禱(oratio)、默觀(contemplatio)。

召喚回應，即使日後每天的隱修生活，也該是一個持續的回應。因此，隱修士必須每天讀經不懈；假如一旦他聽不到聖言的召喚時，隱修士便會無所適從，迷失旅途的方向與目標了。

2. 個人祈禱與禮儀祈禱

與讀經、默想緊密連在一起的便是「祈禱」(oratio)。祈禱可有不同的解釋，如與主談話、舉心向上、感恩、讚頌、懺悔、祈求等。但按照隱修傳統，祈禱最好的定義是對天主聖言發出的回應。正如隱修士整個的存在是向聖言的回應，隱修士的祈禱也是由聖言啟發的。因此在讀經、默想的過程中，隱修士屢屢停下來，讓聖言在自己的心中產生迴響，引發和化成內心的禱告。

這種由聖言引發的祈禱不僅限於讀經的時刻。正如默想聖經常與隱修士的工作配合，祈禱，尤其重複簡短誦句的祈禱，也不斷伴隨隱修士的全部生活，幾乎與他呼吸或心跳的節奏配合。早期曠野教父最喜愛採用的誦句是「上主，求你垂憐！」或「上主，速來助我！」一類的句子。他們相信重複簡短誦句是達到不斷祈禱最有效的方法。

聖奧思定在致普勞巴的信中指出，心靈的願望是祈禱的靈魂，並引述埃及曠野中的隱修士不斷祈禱的榜樣：「據說埃及曠野中的隱修士時常祈禱；但他們的祈禱是很簡短的，迅速如同射箭一樣，以免長久祈禱會鬆弛或分散他們的注意力。」奧思定也鼓勵人在可能時作長時間的祈禱，但說明延長的祈禱不是指多言的祈禱，卻是一種深度的祈禱：「深度的祈禱是指：我們的心中持久而虔敬的敲門聲，在天主的門前祈求祂。多次這種祈禱，說話不如嘆息，流淚勝於談論。」¹⁵在聖神引領下，隱修士往往由不斷重複誦句的祈禱，達到

¹⁵ 奧思定，《書信》130；參閱常年期廿九週星期一，日課誦讀第二篇。

更靜的境界，進入無言的默觀(contemplatio)。

嘉先隱士在介紹埃及曠野隱修士不斷的祈禱時，透露了依撒格長者(Abba Isaac)所傳授的古老秘訣；即採用聖詠 69 篇開端的句子：「天主，求你快來救我，上主，求你速來助我。」作為日間不斷重複的誦句¹⁶。嘉先認為這句子表達了我們在天主面前的貧乏可憐，以及對祂絕對的信賴，企望從祂那裡獲得所需的救助。這句子包括了我們的一切需求，適用於日間任何環境，可以說是一切祈禱的綜合。嘉先勸勉隱修士從早至晚，時時處處，在心中口中誦唸這句子，藉以養成不斷祈禱的習慣。當然嘉先也指出，誦唸這短句本身不是祈禱的最高境界；他稱更超卓的祈禱為「熾熱祈禱」(fiery prayer)。這種祈禱是天主白白的恩賜，有時是由讀經或重複上述誦句引發，使靈火在人心慢慢燃燒起來；有時這「熾熱祈禱」卻突然而來，使人感到心熱如焚，火花向四方飛舞。這種祈禱非言語所能表達，是聖神親自以不可言喻的嘆息在我們心中禱告（羅 8:26）¹⁷。

嘉先隱士是東西方隱修傳統的橋樑，他把這種東方隱修的祈禱傳統帶回西方去。可惜的是他所推介的誦句並未被普遍採用。在西方傳統裡，這誦句漸成為團體日課祈禱中每個時辰的開端；這與嘉先企望隱修士在日間不斷重複這誦句的原意不符。至於東方隱修傳統，這種個人誦唸短句的習慣常保持下來。但句子的內容漸漸集中於耶穌聖名和求主垂憐的主題。自第五世紀開始了所謂誦唸「耶穌禱文」的傳統，這傳統一直流傳至今天¹⁸。自本世紀中葉，由於來自俄國的《東正信徒朝聖記》一書流行西方國家¹⁹，「耶穌禱文」的傳統

¹⁶ John Cassian, *Conferences X*, 10, in *op.cit.*, pp. 132-136.

¹⁷ John Cassian, *Conferences X*, 11, in *op.cit.*, pp. 138.

¹⁸ 有關「耶穌禱文」的簡史與靈修意義，參閱：Lev Gillet, *The Jesus Prayer*, Crestwood, NY: St. Vladimir's Seminary Press, 1987; Kallistos Ware, *The Power of the Name. The Jesus Prayer in Orthodox Spirituality*, Fairacres Oxford: SLG Press, 1986.

¹⁹ 佚名，《東正信徒朝聖記》，劉鴻蔭譯，台中，光啓，1980。

也漸漸普及西方教會。今天不論東方或西方，很多隱修士和一般信徒都喜愛這種不斷祈禱的簡易方法。

隱修士祈禱的特點是向聖言的回應，是由讀經、默想引起的。隱修士讀經時格外喜愛採用聖詠集，這是因為聖詠集的性質與隱修士的祈禱很相似。聖詠同時是天主的聖言，也是由聖言引發的禱告。聖詠作者首先是天主聖言的聆聽者，這聖言或表現於天主創造與救恩史中的工程，或由舊約聖史、先知們所記述，或更具體的表現在聖詠作者個人和團體的生活中。聖詠作者由於默想這些以不同形式表達的天主聖言，有感而發，作了優美的聖詠集禱詞。這些禱詞包括讚頌、感恩、懺悔、哀怨、信賴、祈求等不同的心情，成為舊約和新約天主子民的基本祈禱手冊。隱修士的讀經、默想、祈禱也格外集中於聖詠集；這是一本隱修士的金書。不少隱修士每天、或每週，把全部聖詠誦唸一次。有些隱修士已能把聖詠集全部或部份背誦出來，以便在日間工作時繼續誦唸、默想聖詠。

在度團體生活的隱修院裡，很快便出現每天的團體日課祈禱，主要內容是讀經和誦唸聖詠。除了三個主要時辰（夜間誦禱，晨禱，晚禱）外，也加上了一些次要的時辰，一般共七個時辰。研究聖本篤會規專家 Adalbert de Vogüé 強調，隱修團體日課祈禱的起源與背景是隱修士不斷的祈禱；團體日課應與個人的不斷祈禱打成一片²⁰。如果以不斷祈禱比作一條貫通天人的橋樑，那麼日課的不同時辰便好比橋樑的柱子：一面是個人不斷祈禱的表達，一面也支持、維繫個人日間不斷祈禱的實踐。

古代隱修團體大概每週一次在主日舉行彌撒聖祭，今天一般隱修院大都每天舉行團體感恩祭。不論過去或現在，彌撒聖祭常是隱修士祈禱生活的中心與高峰。隱修士每天的讀

²⁰ Adalbert de Vogüé, *The Rule of St. Benedict. A Doctrinal and Spiritual Commentary*, Kalamazoo: Cistercian Publications, 1983, pp. 127-139.

經、默想、誦唸聖詠、祈禱等善功，都在彌撒聖祭中匯合起來；就連隱修士每天的工作與辛勞也由餅酒代表著呈獻給天主。因此彌撒聖祭可說是隱修士全部生活的綜合。彌撒聖祭紀念基督死而復活的奧跡，也充份表現出隱修生活以基督為中心的特點。隱修士捨棄一切，進入曠野隱修，度刻苦清貧的生活。他們朝夕尋求的便是參與基督的逾越奧跡，與基督同化。如默頓提示的，感恩祭可以導致深刻的默觀與密契經驗。若要欣賞這種默觀經驗，通常須要在聖祭中保留較長的靜默時刻，尤其是領主後的一段靜默。

3. 工作

工作是隱修生活重要的一環。在隱修傳統裡，工作的靈修意義是多方面的。首先，曠野教父們視空閒為萬惡之源，工作便是躲避空閒的良方。同時，工作使人辛勞流汗，是操練和修行的好機會。此外，工作也是神貧的具體表現，窮人靠著每天的勞作，吃自己雙手賺取的食糧；工作便是為了滿全保祿宗徒訂下的規律：誰不願意工作，便不應當吃飯(得後 3:10)。在曠野傳統裡，工作不但是為了維持隱修士生活所需，也是為了實踐愛德，把剩餘的出產物分施給窮人。

對隱修士來說，工作還有一個很特殊的作用：工作是讀經、默想和祈禱的延續。說工作是祈禱的延續，這不但指隱修士把工作奉獻給天主，因而聖化工作，使它帶有祈禱的價值。隱修士更進一步，在工作時繼續實行祈禱、默想；或背誦讀經時感到動心的經文；或多次重複祈禱的簡短誦句。這種由祈禱、默想伴隨的工作是隱修士勞作的主要特點²¹。前面提及，“monachos”這名稱也有「合一」的意思，隱修士便是把讀經、默想、祈禱與工作打成一片，融合為一；這種「合一」的過程格外在工作時實現。

²¹ Adalbert de Vogüé, *op. cit.*, pp. 245-247.

隱修士的工作既是默想、祈禱的延續，因此選擇工作的種類是很重要的。曠野隱修士格外從事較輕便的手工或勞作，如編織草籃、草蓆，種植蔬菜、果樹等類的工作。這些工作既能維持隱修士的生活，也有助他們在工作中繼續祈禱、默想。中世紀時不少隱修士專門從事抄寫聖經和教父的著述。這些手抄本的工作一面把基督宗教的文化保存下來，一面也給予隱修士在工作時作默想、祈禱的方便。中古時代隱修士的另一種重要工作是研究聖經和神學，在歷史中創出了所謂「隱修院神學」(monastic theology)的傳統²²。這種隱修院神學一面保持研究神學的嚴肅與認真的態度，一面也深受隱修士讀經、祈禱、默觀的薰陶，成爲一種對中古時代側重理性的士林神學的重要補足。隱修院神學充份表現出理性與虔誠，鑽研與祈禱，思考與默觀，神學與靈修的整合；這正因爲隱修士本身達到了讀經、祈禱、工作與研究的合一。

四、使徒意識

隱修生活，尤其對被召度這種生活的人，是富吸引力的。但往往也會聽到一種隱修聖召的疑難：隱修士遠離人群，專注於個人修養，缺乏使徒意識和傳教心火。首先，默頓認爲隱修士對於自己的聖召沒有辯護的必要；即使要辯護，外人也往往不能了解。但默頓也指出，隱修士遠離人群，退隱曠野，是一種歸向中心的歷程。這中心點是很特殊的，它帶來雙重的效果：一面使人進入更大的孤獨和寂靜，一面也使人從這中心點達致與其他人更密切的聯繫²³；讓他深入關注和了解人類和社會的各種迫切問題，培養先天下之憂而

²² Jean Leclercq, *The Love of Learning and the Desire for God. A Study of Monastic Culture*, New York: Fordham UP, 1961, pp. 191-235.

²³ 參 Thomas Merton, *Disputed Questions*,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1953, pp. 172-175.

憂的心態。隱修士出離俗世，這使他能從一個新的角度觀察社會的問題，從而扮演先知角色，以曠野之聲警醒和指正社會的偏差。默頓本人便是這方面的一個顯著例子。

隱修聖召的使徒價值是無可置疑的，隱修生活本身便是一種強有力的証道。從隱院遠遠傳來的高低抑揚的「禪院鐘聲」，就像在喚醒城市中許許多多沉睡的心靈；它能發人深省，使人意識到一個超越眼前的境界，提醒人天國與永恆的意義，以及天主的絕對價值。隱修士令人不解的生活方式便是一種無言的挑戰與宣道。還有隱修士朝夕的祈禱，也能給地方和普世教會邀來豐富的祝福。隱修院一般也提供避靜退省的方便，使一般信徒能分享他們的寧靜與祈禱的生活。

從教會歷史看，隱修士也是歐洲許多國家的開教傳教士。在教會歷史的首一千年裡，傳教工作一般是由隱修士完成的。這裡筆者願意向讀者們介紹，本會始祖聖羅慕鐸(St. Romuald)首批弟子所追求的理想，他們的理想日後成為本會的「三寶」，即：團體生活，個人獨居，傳福音。在開始隱修的階段，修士必須接受團體生活的陶成；在隱修生活有了長進的，便會自然地渴求獨居的隱修方式；但也有部份隱修士渴望從現世獲得解脫，與基督同在，因而獻身於向外教人傳福音的工作²⁴。在十一世紀的歐洲，要向當時的「野蠻人」傳福音是常帶有生命危險的。聖羅慕鐸的首批弟子便是有意識地把殉道和傳福音這兩種渴望聯合起來，毅然到東歐波蘭地方創立隱院，就在修院中為了傳福音的目標而蒙難。他們以隱修士的身份接受了傳教士與殉道者的冠冕。

在中古時代，隱修士從事傳教工作是相當普通的。我們

²⁴ “The following constitutes the threefold advantage for those seeking the way of the Lord: the community life, which is what novices want; golden solitude, for those who are mature and who thirst for the living God; and the preaching of the gospel to the pagans, for those who long to be freed from this life in order to be with Christ.” (St. Bruno of Querfurt, *The Life of the Five Brothers*, ch. 2).

也許會說，那時教會內還未有服務性的修會，自然隱修士也要負起傳教的工作。今天卻不同了，教會內已有不同形式的服務性修會，從事各種使徒工作；可以把傳教活動留給這些服務修會，而隱修士也可以在修院專心度祈禱默觀的生活了。這種看法一般來說是正確的。但同時也須指出，隱修生活對於傳教仍是必須的。傳教主要目的便是在當地成立教會團體，隱修院的存在對地方教會臨在的圓滿實現有重大的意義。缺少了隱修院的存在，基督宗教固有的神契默觀傳統便不能充份表現出來，基督宗教的靈氣便有了虧缺。隱修院的存在對亞洲國家的傳教活動格外顯得重要，亞洲是各大宗教的發源地，這些宗教具有古老的精神傳統，富於修道和默觀的經驗。當亞洲人接受基督信仰時，往往也企望在基督宗教找到深厚的隱修傳統，和默觀生活的具體表現。

除了隱修院的臨在外，隱修士也可以直接參與某些傳教工作。今日教會訓導經常把宗教交談列為傳教不可缺少的因素之一。宣講福音與宗教交談好比傳教的雙翅，應同時並進。教會格外邀請隱修會士去推行宗教交談的工作。天主教隱修生活的體制，以及祈禱、默想、修行的實踐，與印度教、佛教、道教等修道生活的形式與內容，有不少相似和共同的地方，可以互相啓發。因此，隱修生活傳統是宗教交談適當的題材與途徑。此外，神學本位化是宣傳福音的重要工具。佛教從印度傳至中國，受了中國文化的浸潤，成了本地的宗教。基督宗教傳到中國，經數百年的歷史仍帶有「洋教」的氣味。神學本位化的確是今天從事神學工作的當前急務。前文提及的隱修院神學，其中一個特點便是與本地文化融合。默觀的精神使人跨越表面的相異，尋求更深層面的共通點；這樣可以引起彼此的共鳴，達成融匯貫通的效果。因此，隱修院神學應有助於促進本位化的過程。

結語

本文以「隱修士」這名稱開始介紹隱修生活的意義與靈修要素。希臘文“monachos”一詞格外表示「獨身」、「退隱曠野」、「合一」、與「專一」的意思；爲此隱修生活也包括曠野靈修，心靈的淨化與整合，以及一心尋找天主等要素。隱修士尋找天主的具體方法格外是「不斷的祈禱」，即藉著讀經，個人與團體祈禱，及工作時持續的祈禱、默觀所達致的不斷祈禱；因此；讀經、祈禱與工作成了隱修生活的靈修要素。此外，本文也討論了這種以祈禱默觀爲主的隱修生活，對於教會傳教使命的意義。

在結束之前尚須補充一個重要思想，即以上的反省不僅涉及隱修士，卻是與一切基督徒有關的。其實，隱修聖召的基本意義便是要徹底生活和實現基督徒的聖召。不論曠野教父或聖本篤，他們都認爲隱修士的理想便是要作成全的基督徒。反過來說，在每個基督徒的心中潛藏著一個「隱修士」(monachos)。爲此，當我們談論曠野的靈修、淨化心靈、尋找天主、和不斷祈禱時，這些主題都會在各人心中引起共鳴；而讀經、祈禱、工作也構成我們每人的日常本分。原來隱修聖召與基督徒聖召是互相映射的。如果隱修士的聖召格外是爲了反映「曠野中基督」的容貌，那麼，在每位基督徒的心中該隱約找到這位「曠野中基督」。

三願 —— 愛的泉源

麥琬淑

對修道三願的神學反省，已有很多神學家及神父修女們作過深入的探討，現在我願意以信仰的角度及基督在世的生活，去表達獻身生活的重要內涵，希望能使同道們有一個回響。首先我會由基督徒的信仰生活開始，進而了解基督的一生，以及獻身修道者對基督愛的回應所活出的天國標記。

（一）基督徒的信仰

基督徒就是那些因認識而相信那降生的天主子基督的人們；他們的信仰是要由日常生活中表達出來，也就是在他們的言行上，我們看到基督的愛、含忍、寬恕、包容、犧牲、尊重及欣賞等。這實在是一個不尋常而具有挑戰性的生活。

當耶穌在世時，祂曾召叫十二位門徒，開始了宗徒團體（谷 3:13-19）；他們的被選是為同祂常在一起，並為派遣他們去宣講，且具有驅魔的權柄。然而當時的宗徒們只期待復興以色列。耶穌被釘死後，宗徒團體受到沖擊而四散，信仰受到考驗；直至耶穌復活後再將基督徒團體建立起來，組成一個真正因信仰而聚合的團體。以後人因信那死而復活的基督而藉著洗禮加入基督徒團體——教會，誓許跟隨基督，復興天主的國度，就是愛的國度；而教會就成了復活的基督在世有形的標記。因此，基督的使命就成了他們（所有基督徒）的使命。就是透過十字架的路，使人與天主、與人、與萬物和好，成為天主與人的中保及橋樑。同時藉著宣講，更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亡，傳遞著天主的訊息，也啓示天主的奧秘。最後，祂以愛去重整宇宙的秩序。當教會作証基督

時，我們會預見十字架的影子，就是要放棄自己的價值觀，甚或要受人譏諷凌辱，以愛心服務他人。

（二）基督的一生

由聖保祿致斐理伯人書中，我們看到：「基督雖具有天主的形體，並沒有以自己與天主同等，為應當把持不捨的，卻使自己空虛，取了奴僕的形體，與人相似，形狀也一見如人；他貶抑自己，聽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這一段聖經，看到了基督的一生，祂愛天父如此深切，願意空虛自己，捨棄與天主同等的地位，降生成人，接受著「做人」的有限，除了罪過，完全與人一樣，軟弱無能，在這世上過著人的生活，要學習、要成長。到最後，祂完全承行天父的旨意，交付自己，不只是交付給天父，而更交付於人的手中，任人擺佈，甚至被人出賣，被釘在十字架上死。祂能這樣是因為祂對天父及對人的愛，也就是這份偉大的愛催使祂將自己交付出來。祂的愛完全融合在天父的愛中，成爲一體，因此，天父與祂是一體，父在祂內，祂在父內。天父的旨意也就成了祂的旨意了。也可以說基督過著一個「無我」的生活，越是「無我」，也越是肯定祂「子」的身份。

（三）修道獻身生活

一個走修道獻身生活的人是天主所揀選的，他（她）們過著一種特殊的生活方式，更肖似基督，正如聖經上說：「誰若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瑪 16:24）所以獻身生活就是全心、全靈、全意跟隨基督，這個被釘在十字架上的主；同時，也是向上主愛的召喚作一個愛的回應；他（她）們的回應，及他（她）們的生活是天國的標記。

度修道生活的人，獻身於那位他最愛慕的天主，更密切

地與祂結合，正如在《修會生活革新法令》中說：「修道獻身生活者是依照福音勸諭，對全備愛德的尋求，導源於神聖導師，基督的教訓及表率，以作顯示天主的燦爛標記。」修道生活是天國的標記，因為修道者甘願為了愛天主而奉獻出生命中最可貴的愛的力量，為更能愛及被愛；奉獻擁有財物的欲望，以一種分享的愛，不執著、不擁有；他們同時甘願放棄安排自己生活的自由，為能得到更大的內心自由。這個生活是透過三願而具體地表現出來。

(1) 貞潔聖願

貞潔是因為愛而忠於對方，在婚姻生活裏，男女雙方彼此相愛，藉著婚姻生活，他們的心靈及肉體結合，願終生信任對方，互相交付，忠貞、忠信到底，至死不渝。正如在婚姻的誓詞中說：「無論環境順逆，疾病健康，我都永遠愛慕尊重你」；就是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無條件地關心對方，愛護對方，也可以說他的事就是我的事，而這個愛的結合就是天國的標記，因為天國就是愛的國度。由於夫妻間彼此相愛的結合，產生了新的生命，就是子女的誕生，他（她）們是夫婦間愛情的結晶品，他（她）們流著父親及母親的血，存留著他們的因子，也就是父母親生命的延續，生命的流溢。

修道獻身生活同樣是如此，羅馬書說得清楚：「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是困苦嗎？是窘迫嗎？是迫害嗎？是饑餓嗎？是赤貧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正如經上所載：『為了你，我們整日被置於死地，人將我們視作待宰的群羊。』然而，靠著那愛我們的主，我們在這一切事上，大獲全勝，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亡，是生活，是天使，是掌權者，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事物，是有權能者，是崇高或深遠的勢力，或其他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們與天主的愛相隔絕，即是與我們的主基督耶穌之內的愛相隔絕。」（羅 8:35-39）所以一位修道獻身生活的人，就是深深地感受到上主這份愛，願意牢牢地緊握著祂，這份上主的愛，是有創

作力的，是生活的，更是有生命的，也就是這生命力催使他們更去愛人，他們與主的互愛是因，愛人是果，這愛特別在團體友愛生活表現出來，耶穌說：「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你們也該照樣彼此相愛。如果你們之間彼此相愛，世人因此就可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若 13:34-35）這也是使徒生活的見證，這份愛也使我們更敏感到別人的需要而作出回應。婚姻生活也因愛的結合而產生新生命，而修道獻身生活也因著與主的互愛而在教會內不斷地產生新生命，使更多人加入教會，成為主的子女。

修道獻身者要不斷經驗上主的愛，也不斷地向這愛作出回應，因此他們需要有深切的祈禱生活，一個只有天主的生活，藉著個人的祈禱，團體的祈禱，教會的聖事，更深地與他所愛的主結合。這份經驗帶引修道獻身者回到愛的根源，也就是生命的根源——天主。所以越愛天主也越愛人，越愛人也感到越愛天主。如同耶穌一樣，更「無我」，但更「有我」，因為「真我」在此才得以圓滿。貞潔聖願非但沒有窒息愛，反而使人愛得更深、愛得更真、愛得更切、比婚姻生活愛得更廣。

(2) 神貧聖願

每個人都有擁有財物的欲望，而神貧包括了精神上及物質上的，當然彼此互相關連，更是互動的，「基督本是富有的，為了你卻成了貧困的，好使你們因著他的貧困而成為富有的。」（格後 8:9）基督降生時，赤貧如洗，無枕無床，甚至降生在馬槽裏，祂一生過著赤貧的生活，首先以雙手勞作為生，後來到處傳教的時候，更到處為家，祂教訓門徒說：「你們在路上什麼也不要帶；也不要帶棍杖，也不要帶口袋，也不要帶食物，也不要帶銀錢，也不要帶兩件內衣。你們無論進了那一家，就住在那裏，直到從那裏離去。」（路 9:3-4）祂除了要求門徒們要過貧窮的生活外，更要求他們要謙遜，對天父要有一顆赤子之心的依賴。祂也說：「你們

不要為你們的生命憂慮吃什麼，或喝什麼，也不要為你們的身體憂慮穿什麼。……你們先該尋求天主的國和它的義德……」（瑪 6:25-34）「你們讓小孩子們到我跟前來，不要阻止他們！因為天主的國正屬於這樣的人。我實在告訴你們：誰若不像小孩子一樣接受天主的國，決不能進去。」（路 18:16-17）因此雖然耶穌在世時好像一無所有，但祂卻擁有一切，因為祂擁有天主，祂的父。所以一切生活神貧聖願獻身者，除了放棄擁有世物的權利及欲望外，更應善用萬物，一切「有」好像是「無」一樣。

這種「有」像「無」一樣，就是不「擁有」，事事分享，分享一切，包括我們所有的物質、我們的才能、我們的時間、甚至我們所有的恩賜；因為這一切都是來自天主，而不是屬於我們的，一切皆歸光榮於天主，就是過一個只有天主的生活；如基督一樣，祂甚至分享了祂自己的生命，祂不把持著生命不放，反而將它捨棄了，為愛而捨棄了。度修道獻身生活的人就是與人分享一切，連自己的生命也在內。這種分享，是在團體生活及使徒工作中表現出來的，他們無私地將自己的精神、體力、才能等奉獻出來為他修道的團體及為教會團體，正如聖保祿宗徒說：「我原是自由的，不屬於任何人；但我卻使自己成了眾人的奴僕，為贏得更多的人。……對一切人，我就成為一切，為的是總要救些人。我所行的一切，都是為了福音，為能與人共沾福音的恩許。」（格前 9:19-23）所以他是過著一種無牽掛、灑脫的生活，完全依賴上主，由祂指引帶領。然而要過一完全依賴、無牽掛的生活必須常與天主親密地結合，所以祈禱生活是必需的，這樣才能常常只有天主而放棄一切。

(3) 服從聖願

我們每個人都希望有安排自己生活的自由，按著我們的才能、喜好去生活、去工作、去發展。但耶穌基督卻為了愛世人，甘願「聽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斐 2:6-8）祂的至死聽命，祂的十字架，並非是一種消極的捨棄，反而在

十字架上，藉著祂的血和水，產生新生命——教會。祂交出了自由，對天主完全的降服，祂得到了內心更大的自由，更無牽無掛，一心只向天主。

一位度服從聖願的修道者，他（她）們服從天主的代表——合法的長上，同時亦按時代的徵兆，在團體及個人的分辨下度服從的生活，這種生活亦要求對上主絕對的愛及依賴，懷著信德，自我交付。交出那份渴望安排自己生活的自由，為能獲得更大的內心自由，更能對越天主。因此，更需要在個人團體祈禱中分辨上主的旨意，開放自己的心，讓天主帶領走祂的路。同時亦透過與長上的交談，共同尋找天主在每個人的計劃，因為只有天主才完全知道每個人的特恩，如何去發展他生命的豐盈，讓天主在個人身上工作，因為耶穌說：「誰愛我，必遵守我的話，我父也必愛他，我們要到他那裏去，並要在他那裏作我們的住所；那不愛我的，就不遵守我的話；你們所聽到的話，並不是我的，而是派遣我來的父的話。」（若 14:23-24）

（四）結論

由此看來，修道獻身者所度三願生活的基礎是來自基督的自我空虛、自我交付，更來自基督對天父絕對而深切的愛。越愛便越讓天主充滿，也越願空虛自己，使生命更達到圓滿的境況。修道生活也是更深切地活出基督的內涵，完全跟隨基督，肖似祂，降服於天父。這樣才真正是耶穌說的：「父在我內，我在父內…… 你們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你們內……」（若 14:10b,15:4）

修道獻身者度著三願的生活，成為天國臨現的標記及見證，這三願的生活要具體的表現出來，首先是在團體生活中活現，在團體彼此友愛，彼此寬恕，及彼此分享中實現；在使徒生活中，完全無私地為他人服務，犧牲自我、愛、關懷、寬恕他人更能發展三願的內涵。而天主的事業，就是他（她）

們的事業，天主所關心的就是他（她）們所關心的。但如何能知道什麼是天主的事業，什麼是祂所關心的呢？那要靠祈禱去分辨，與祂深切的結合，能使我們知道祂的旨意，也更有力去承行，無論遇到什麼困難，都有能力去繼續走十字架的路。我們都能肯定「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因為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性命；但誰若為我和福音的原故，喪失自己的性命，必要救得性命。」（谷 8:34-35）耶穌又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而是我揀選了你們，並派你們去結果實，去結常存的果實。」（若 15:16）

但願更多的人都能接受這份愛的邀請，生活三願，作天國的見證，結出常存的果實。

和平綸音

粵語主日道理錄音帶製作

本社完成一個為期三年的禮儀周期講道製作。這三輯錄音帶輯錄了甲、乙、丙年間各主日及重要節日的粵語讀經及講道，負責講道的是耶穌會會士吳智勳神父。

《和平綸音》適合個人靜思，小團體聚會分享素材或家庭祈禱時反省之用。那些行動不便或身居海外的華人教友，更能聽聞以粵語講解的福音訊息，豐富自己的信仰生命。

訂購辦法：可直接寄劃線支票抬頭「思維出版社有限公司」或 Xavier Publishing Association Co. Ltd. 至本社收

本社地址：香港薄扶林道 93 號 D 座
Xavier Publishing Association Co. Ltd.
Block D, 93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本社電話：2858-2223 圖文傳真：2858-4267

每輯訂價：港澳區 港幣 250 元（連掛號郵費）
其他地區 美金 45 元（平郵）

如用港幣為海外親友訂購，訂價為港幣 300 元（平郵）

訂購：第一輯(甲年) 第二輯(乙年) 第三輯(丙年)

收件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婚姻——我們的聖召

張凱嫻，陳志常

(一) 引言

相對於獨身生活的獻身，走婚姻的路不容易被察覺或認同是一種聖召，乃由於一般人選擇婚姻，只不過是順應傳統、客觀環境的配合，如戀愛成熟、有經濟基礎、身體健康等等。因此，結婚前沒有刻意的去準備自己，然而修道人卻由進修院初學、發初願、永願、領受神品等不同的階段，為他們的聖召而認真探索，做好身心和過團體生活的準備。更不同者，選擇婚姻道路的朋友，可以說是成為夫婦之後，才去學習努力活出使婚姻成為聖召的內涵，有時意識到，有時甚至沒有帶著這個意識。我們是漸漸從婚姻生活中去領受，讓這有血有肉有淚和充滿掙扎的生活本身告訴我們、邀請我們回應這愛的召叫。

婚姻生活的 ——

難， 在於準備不足、意識不強。

妙， 在於邊走邊看，日漸領悟。

險， 在於缺乏經驗、人性軟弱。

苦， 在於彼此是獨特的一對，沒有現成良方排難解困，不容易打開接觸溝通、互相滿足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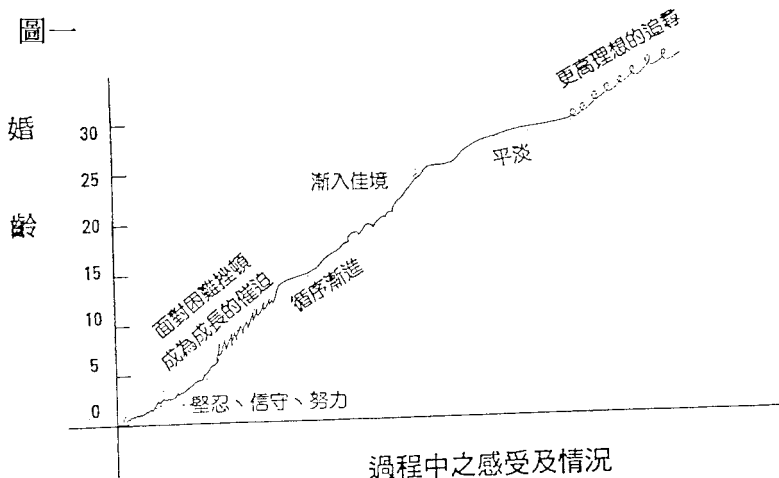
(二) 體悟

假如將七年作為一個階段來計算，我們這一對在婚姻旅途上已經歷了四個層段了，我們今年是踏進二十八年的婚齡。

回顧這不算短的歷程，當然有唏噓、有慨歎，也有感恩和彼此激賞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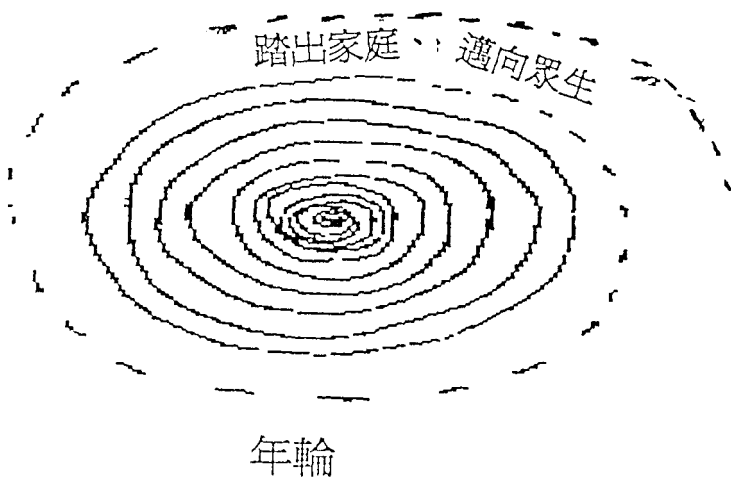
最近一次的夫婦聚會中，我倆分別用了不同的象徵來表達我們對自己婚姻的看法，那便是年輪和拋物線的相遇。

凱嫻把婚齡作為座標的縱軸，橫軸底線代表不同的感受伴隨每一階段的走向，產生了以下的一幅構圖。期間有起跌、挫頓，有倒退、有推前，也有飛昇喜躍，連綿不斷如游絲的堅韌，即使對未來的日子也是預計不斷地飄昇上揚。



志常用一個樹木的年輪描述婚姻的道路。婚姻的開始就有如樹苗的翠綠柔弱，破土而出的一刻並沒有尋問這段婚姻生命的緣起，卻只是欣然接納大自然的洗禮——風、雷、雨、電、陽光、空氣等等的沐浴或侵凌，生命一年一年的一圈一圈的向外生長，越走愈堅固、越走愈有勁；當然也有蟲蛀蟻蝕的煩擾；只要挺立不屈，年輪也就繼續增長，而且這種生機的帶動，可以越出二人世界、家庭，邁向衆生。

圖二



我們分享的時候，凱嫻表達了對婚姻的堅持和滿懷信心、盼望，沒有否認也沒有誇大或抗拒過程中的艱辛歷煉。拋物線所帶出的四個階段是混沌中的危機、暴風雨中的求生存、險阻後的生機、平穩中的突破。年輪所蘊含的四個階段：1. 婚姻從充滿生機開始，初生之犢不知虎的存在。2. 承受雨打雷劈的威脅，間亦享受和風煦日的輕撫。3. 一切的傷痕歷練在掙扎蛻皮後一層層重疊成以後生活的基礎。4. 踏著過往，指向外間，無限擴張，二人成爲一體的概念見證人與人必可相遇，並可建成互愛的團體。

曾聽人說，婚姻與戀愛的不同，是在於：戀愛是擇其所愛，而婚姻是愛其所擇。戀愛和婚姻二者既是意向和本質不同，當然亦有不同的方式和態度；況且擇偶階段，個人亦未必在理性和成熟的層面，不夠全面的認識、了解，缺乏生活實際的接觸經驗，亦會使理想的愛與婚姻的憧憬面臨重大的考驗；使婚姻生活面對不少的困難阻滯。

心意共通的契合是重要的，踏實而面對現實，鍥而不捨的努力學習調適也是必要的和不可缺的部份。

婚姻型態是兩個相愛而承諾一起共守終生的愛侶共同發展出來的。其中有值得羨慕的諧協式、可堪欣慰的互補式、相敬平安的傳統式和充滿撞擊的開放式。最可悲的是互相牽制束縛的，如兵似冰的共對，窒息了對方的生命力。夫婦生活，不是互相創立建設，就會落入互相窒礙不滿，削弱了共處的情趣和愛意，甚至互相踐踏，步入婚姻之墳墓。怎樣穿越滿途荆棘尋著花香滿徑，是每對愛侶企盼的目標。

（三）我們認信的婚姻本質

首先，是一份邀請去活出愛的內涵

婚姻關係，是兩個獨特的男女個體體現出肉體的、心理的和精神層面的共融，超越了生物性和心理範疇，特別是基督徒的婚姻，是一個滿全宗教意義的盟約，因婚姻被主基督提昇到聖事的尊位。（《聖教法典》1055條）。基督徒夫婦的愛超過一般的愛情，乃由於我們有基督對人類及教會的愛作為典範、引導及支撐，是夫婦二人努力去實現如何奉獻自己給對方；經驗愛與被愛，跳出自我的局限，進入他人的生命中，當中少不了痛傷、困難、犧牲。但上主承諾的恩寵會保守和祝福我們，讓承諾得以持守，理想可以憑藉努力和奮鬥去實現，在挑戰當中成長、調適彼此的情懷和需要；二人成為一體意味著一生的過程，恆常地學習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是獨立的個體，也是共融的共體。由最初的未能合拍至流暢靈活的階段，由十字架苦路通向逾越之途，是上主的恩賜，祂所喜悅的。我們在婚姻的生活方式中去活出上主的愛和肖像，也讓生命傳衍遞送著愛的訊息。

從人際幅度來看是擴闊生命的呼喚

在人際關係中，它擴闊了我們要面對和經驗的領域，投進一個更大更複雜的人際網絡中，有不同於原本甚至難以相容的價值標準，成為一種新的關係，一種需要認同、共融和發展的關係，不憑喜惡的抉擇，而只因為與一個您選擇的對象結了盟約，其它的姻親網絡是附帶而來的。除了要滿全丈夫妻子的角色外，我們同時是媳/婿、嫂子/姊夫/妹夫、妯娌

/襟兄弟等等。無論我們願不願意，是否習慣，新的多重關係就要隨著婚姻而開始了。由毫無準備至投入角色身份，符合一些基本共處的要求期望，不是簡單的。心中只有一個意向，爲了與配偶關係良好，這些關係也不能輕忽，當要勉力做好。其間理解、接納、不比較、不批評是使這關係較易適應的。愛屋及烏，是履行過程中遇到困難時有效的推動力。

婚姻是一個完整的結合

婚姻是一個完整的結合，所以它的「合一性」、「不可拆散性」和「排他性」是必然的。婚姻生活滿全男性及女性的不完整性別，包括生理上和心理上的。因此二人成爲一體的合一生活，是上主所祝福的，具有救贖性的奧妙工程。因此只有建基在不可拆散的信守和挑戰當中，才可活出與主偕行和活出新生命的感悟。

在厄弗所書第五章 21-33 節中，作者把基督徒的婚姻觀闡釋得淋漓盡致。丈夫是妻子的頭，而這個領袖的意義是基督式的——服務、交付而非權威式的壓制。同時丈夫需要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體一樣，那愛自己妻子的就是愛自己。這種活潑的譬喻，使夫妻關係有了創造性的新意。作爲丈夫的身體，備受愛護的妻子，也應帶著敬畏的心順從丈夫；成爲一體，贏取愛，在愛中作回應和心甘情願，愉悅地互相遷就。婚姻生活能夠成爲標記，象徵神與人之間一份忠貞不渝的盟約關係，有賴夫婦二人不斷走向對方、交付、關愛、互許，終生去學習和領悟、去攀登愛的高峰和理想，而這力量和典範，來自基督對教會的愛、犧牲、建立和祝福，標誌著婚姻的神聖性。

（四）甚麼是對婚姻聖召的回應

---是我們夫婦二人願意

追隨主基督的精神腳步，也要肩負起婚姻的十字架，走逾越的苦路，活出今天每一個日子，無論是：平凡的、困厄的、甘甜的、苦澀的、停滯的、黑暗的、微露曙光的、亢奮的、寂寞苦悶的、焦慮的、欣喜的、迷惘的、安慰的，都讓它們成爲每日的祭獻，付出自己的克己和犧牲，好去學習無私的愛。成爲伴侶的救恩，家人的福澤，在動態的發展關係中去學習愛的學問和藝術。每對獨特的夫婦配搭，有不一樣的請求和內容。重要的是盡力去滿全彼此內心的渴望，感到被愛、尊重和接納，可以獨立地，如兩座恆星間可互相輝映卻不掩其一原有的光芒，這就是彼此成全共融、成爲彼此的救恩的體現。

---是我們夫婦二人願意

爲對方奉獻自己，互相順服，聆聽天主的召叫，通過彼此的合作，認同、信守、堅持、不斷接受挑戰、轉化、調適和再次肯定，義無反顧，不隨波逐流，重視盟約，忠貞而不放棄去愛一個特定的人。願意學習彼此成全。從割裂到整合，是一種生生幅度、一種創造。

---是我們夫婦二人願意

在信仰的光照和教會訓導所提供的符合福音精神的勸諭當中，努力把婚姻作為一生恆久的學習目標，培養更大的愛的 ability，去真真正正的經驗愛那種徹底無悔及不求己益，繼續努力不懈不言厭倦地繼續面對這「尚待完成」的婚姻工程。

---是我們夫婦二人願意

在經驗彼此深摯的愛、上主的救贖恩寵，享有親密和穩定的婚姻關係之後，推己及人。願意分享這份祝福和喜訊，走出二人世界，去關愛和顧念那些仍在愛的苦路上或曠野中受苦的弟兄姊妹，願意與他們一同伴行同步，彼此扶持促進，加添信心和動力燃料，在未完成的路途中探索和成長。

（五）如何回應

那麼如何達致和履行？這裡嘗試從幾個要素去勾劃出這個途徑：

（一）讓希望作先鋒去帶領

要時刻追憶這份恩寵，用心去體味個中的姻緣。一切難道是偶然？曾幾何時我們都認同是上主的安排結合、天作之合、終生不渝等誓言，再回味、再肯定、返回原處看天主的聖意和祝福。祂的介入，祂的創造，在敬畏中再回頭省思，細數一些必然。開放的心才容得下聖靈的光照、真理的訴

求。"鴛鴦"怎的成了"冤快"，我們的缺失和迷癡，需要成長和磨練的是甚麼？好把怨恨化成轉變和前行的動力，邁向積極的起步點。當一切不會太遲，接著而來的可能是另一番的發現和驚喜，把婚姻帶進一個柳暗花明的新天地。

當婚姻生活面臨低潮和暗湧的時候，回首前塵，尊重和珍惜二人曾共同擁有的歷史。幾許風雨的日子、甜蜜的思憶，對方為自己、或者自己為對方做過的事，也許會帶來一份依戀和感恩，重新得力。

(二)用建基於基督救恩的信心作守衛

婚姻中的伴侶，要常常以上主的忠信、基督的愛為基礎向上朝看，向內觀照，不輕易忘記婚姻的目標——去愛一個特定的人，進入他的生命，除了在生物的層面結成一體，創造或再創生上主所祝福的生命，在精神、肉體、感情、意志的交融中，使之更豐盈，可延續生命，衍生下一代。婚姻不只是一紙契約，它不設限、不標價、不講條件，只邀請我們去接受一個經驗愛與被愛的挑戰。

(三)用忍耐的心去學習和調適合意的婚姻

「一切壞話都不可出於你們的口，但看事情的需要，說造就人的話，因叫聽眾獲得益處。你們不要叫天主的聖神憂鬱，因為你們在他內受了印証，以待得救的日子。一切毒辣、怨恨、忿怒、爭吵、毀謗以及一切邪惡都要從你們中除掉，彼此相待要良善、要仁慈，互相寬恕，如同天主在基督內寬恕了你們一樣。」(弗 4:29-31)

以上的一段聖言，正好是婚姻生活中的參照，我們沒有捷徑去閃避，必須一關接一關的去面對、去經歷和淨化，踏向成長的階梯。因此，戰場也可以成爲道場，化育修練，攀登樂土。

(四)以開放的心，空虛自己，實現婚姻盟約這份緣和恩寵

每一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因此每一對結合的伴侶也成爲一對獨特組合。沒有完美的標準，只有互相造就共同發揮生命力的關係。因此我們也需要有「尊重現實」、明白「人性有限」的心胸和勇氣，能接納婚姻落實在二人當中的真相和局限，不執著、不強求。當問題或不流暢的情況發生時，願意加深認識和好好去處理問題，才是最重要的。不要對身邊人有超乎實際的期望和吹毛求疵，扼殺了適意的生活情調，這是最不明智的。

(五)以謙虛順服的心去接觸愛的泉源

我們可以從上主那裡去蘊育愛的能力，在寧靜的臨在當中，聆聽上主的綸音，那麼更會清晰與人與主及世界的關係。靈修生活，滋養我們靈性的生命，成爲我們的支柱、方向和導航的明燈。婚姻中愛情的力量可以轉化人的生存幅度，彼此都要全情投入自己的角色，留意拍檔的動態，緊密合作，學好共同生活的藝術。少說多聽，誠意地回應，特別是對那與我們朝夕共處，一起工作、生活和受苦的伴侶，讓天主在我們二人當中作主，因爲祂是真福的泉源，祂與我們同在，了解支持及愛護接納我們，使我們的軀變得柔和，因爲藉著對主的信、望、愛和祂的大能、忠信、無窮仁慈，祂

可以建設、復生和催化任何世人認為不可能的東西。因此在靈修生活中，藉著不斷誠懇的禱告、聖體、修和聖事的滋養和賦予恩寵，使夫婦二人常懷喜樂與祝福。

（六）結語

「有三件事使我心中喜樂，這三件事也是上主與世人所喜愛的，就是：兄弟和睦、鄰人友愛、夫婦同心。」(德 25:1)

烈焰始於點點星火，
愛情始於一刻心靈的觸動，
春天始於一朵吐蕊的花，
河流始於一點水滴，
婚姻始於真誠信守的盟誓宣認。
婚姻中的靈修，引領我們與聖靈合作，活出真理和愛。

婚姻聖召—— 一個平信徒的體驗

文家安

記得就讀高中期間，基督學校修士會（喇沙修士會）曾派一位修士從馬來西亞遠道來港，邀請我校的同學加入修士或神父的初學行列。因仰慕神父及修士們工作的神聖，當時確有點兒心動，可是上主的計劃並不是如此。完成了學業，在開展事業之餘，我對那位修士的邀請仍未能忘懷；然而某次外遊，祂讓我遇上了內子，安排我過婚姻的生活，透過婚姻聖事去回應祂的召叫。十四年的婚姻生活，我實在體味到天主的祝福。

上主天主說：「人單獨不好，我要給他造個與他相稱的助手。」（創 2:18）天主的創造實在太奇妙了，在茫茫人海中，祂給我預備了一個讓我傾心的伴侶。從上主為我而造的「相稱助手」，讓我看到上主創造的美，叫我感到驚訝。她的優點補足了我的缺點，使我有能力「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爲一體。」（創 2:24）

「我如今鄭重承認你作我的丈夫（妻子），並許諾從今以後，無論環境順逆，疾病健康，我將永遠愛慕尊重你，終生不渝。」何等美妙的盟誓啊！在上主面前，我們的婚姻建基於我們兩人的同心合意，互相許諾，目的是爲活出忠信相愛，傳衍生命的盟約，好讓我們的婚姻成爲天主深愛人類的標記。在婚禮中，聽到內子在上主面前由衷的許諾，我強烈地感到被愛的幸福，但我相信，若無上主的臨在，這份真善美的感覺是無法單靠我們有限的的能力去感受的。我們都願意完全地，毫無保留地把自己托獻給對方，效法主基督捨身救

贖人類的無私的愛。要回應天主這份召叫，我們實在要仰賴上主的祝福，以基督的愛作原動力。然而，美麗的誓詞，對我們往後的生活有極高的要求，若沒有上主的臨在和帶領，我們缺無力踏上這婚姻之途。

結婚時，內子尚未領洗入教，她因尊重我的信仰，非常樂意接受神父給我們的婚前輔導，及答允協助培育我們的子女的信仰。從那刻開始，我已感到內子可以和我一起回應上主的召喚，藉婚姻衍生命，延續上主創造的工程。

婚姻的本質是指向夫妻的幸福，繁衍生命，以助治理大地。它被提升為七件聖事之一，象徵著基督與教會的結合，又賜予夫妻恩寵，使他們彼此相愛。故聖保祿說：「你們作丈夫的應該愛妻子，如同基督愛了教會……這奧秘真是偉大！」(弗 5:25-32) 要得著真正的幸福，我要如何去愛自己的妻子及照顧家庭，實在是需要不斷的學習和反省。

早期的婚姻生活，我和內子實過著如亞當和厄娃在犯罪前，在樂園所過的甜蜜幸福的生活。因為我們都因深愛對方而極力互相容忍，互相遷就，表面上看似和諧，但內裡張力日漸加劇。盲目的遷就只會壓制著二人的成長，萎縮二人的生命，這決不是上主的旨意，也不是愛的真諦。在婚姻生活中，上主容許我們接受試探，叫我們共同面對二人的軟弱，祂賜給我們的恩寵就是逾越的能力，好叫我們彼此更加相愛。

記得婚前的我活躍非常，尤好山野及水上活動，對各類義務訓練工作，來者不拒。婚後的我，活動不減，更感到生活已安穩，便不斷參與各種大小課程以提升自己的能力，為自己的事業發展而鋪路。忙碌的生活使我忽略了家庭，引起內子的抱怨，尤其大女兒出生後，情況更糟。我只感到自己為了家庭才全力發展事業，奈何內子又認定我作為丈夫及父親應分擔種種家庭責任。我感到她不支持我，她又感到我不體諒她。加以我們對養育女兒欠缺經驗，生活的壓力日形增加。我們的婚姻路越走越艱難。幸而，上主給每一個人的擔，

都是他能力所能承擔的。更重要的是，「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谷 10:9)

我倆的結合是天主上智的安排，在危難中，祂從未置我們於不顧。面對多次的爭吵和衝突，我重新檢視我和內子的關係，再次思考婚姻為我們有甚麼意義。雖然從認知層面上，我知道婚姻是出自天主愛的計劃，但如何以行動去完成此計劃，則感到未有足夠的力量。幸而上主給了我機會，參與一些個人成長的課程，好使我漸漸了解自己的成長背景及學習接納家庭的歷史。從而我變得對人的感受敏銳起來，也有能力正視自己在家庭中要扮演的角色及以行動作回應。在實踐中，我領會到愛不能單從理性層面去理解，更不只是用口去表達，而是只有在愛的實踐中才能找到愛，就如耶穌基督在世上為我們所立下的榜樣。當一個人被愛，他需要以愛回應愛他的人，方能在婚姻中真正感受二人合而為一，「骨中的骨，肉中的肉」那份的親密。

在我願意回應內子對我的愛時，我感到她對我的愛也越深。這種婚姻的體驗深化了我對天主是愛的看法。聖若望說：「我們應該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出於天主，凡有愛的，都是生於天主，也認識天主；那不愛的，也不認識天主，因為天主是愛。」(若一 4:7-8) 要感受天主是愛，我們必需透過行動去尋找。我更體驗到曾受創傷的人才能感受別人的苦。若能超越自己的痛苦，明白痛苦的意義，才有能力治療別人的創傷。夫婦在學習互相愛護及了解的過程中，便成了彼此創傷的治療員，讓二人的生命因得到對方的支持及治療而更呈豐盛。

保祿說：「倘若某弟兄有不信主的妻子，妻子也同意與他同居，就不應該離棄他。」(格前 7:12) 除了追求融洽的婚姻生活外，我渴望與內子的關係能達至完全的共融，終生互相扶持，在基督內共同生活。信仰基督提升了我的生活質素，也改變了我的生活方向，我希望內子也能和我分享基督的生命，而我們的子女也同獲聖潔。經歷不斷的禱告，信仰

的反思，主賜我極豐盛的收穫。

天主向內子的召叫，終得回應。在朋友的推介下，內子終於答允和我一起參與公教夫婦培訓班，在神父和修女的啓導下，她開始慕道，我也再慕道。為公教夫婦，婚姻不單只是二人共同的生活，更不是一個終結，而是一個過程，一條道路，只要回應上主，跟從基督，我們二人便會共同成長，說共同的語言，邁向相同的目標。

內子不但領洗入教，更參加教理班，以求更加認識自己的信仰。她的努力追尋，也對我起著積極的作用。正如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文獻論及婚姻與家庭神聖時所言：我們的婚姻是被上主所祝聖，我們必有能力不但在自己的本位能盡自己的能力，做好本份，更會因此影響對方，使對方進步，又因著對方的進步而引致自我的更新。我倆彼此互為影響，必能走向彼此聖化，共同光榮天主之路。

渡過了家庭生命週期的四份一階段，加上兩個女兒的出生，我真實地感到「性」是天主賜與的禮物，人不可以濫用或污蔑。如希伯來書作者說「婚姻應受尊重，床第應是無玷污的。」（希 13:4）內子皈依後，每次的晚禱都使我們更加接近，更愛對方。我們一同生活在天主的愛內，使我更加體味到性愛是美麗而親密、獨特而隱秘的。它是神聖的，象徵著互相的給予和接受。它是天主為我們而設計的，為的是協助我們回應祂的召叫，「生育繁殖，充滿大地，治理大地」（創 1:28），作為祂創造人類下一代的工具及助手。

兩個女兒的出生，並健康地長大，是上主極大的恩賜。她們是上主與我們共有的愛的結晶，使我們的婚姻聖召多了一重美麗而偉大的使命——教養新生命，特別是對她們的信仰培育。在這過程中，我倆都感到自己的不足，極需不斷的學習，及祈求上主的護祐，祝福我們的家庭。女兒的逐漸成長，使我更讚歎上主創造的奇妙。我深深感受到在與女兒同行，幫助她們認識天主時，她們也幫助我和內子學習做一對負責任的父母；在讓女兒領會能誕生於世是一件值得高興及

感恩的事，和能因生而為人而感到自豪時，她們也幫助我和內子更欣賞生命，珍惜生命，感謝主的賜予。我們願意與別人分享我們的生命，也願意真誠地分享別人的生命。

從耶穌基督在加納婚宴所行的第一個神蹟，將水變為酒，以挽回新郎的面子，使我相信婚姻生活是蒙受祝福的。願上主祝福我們，護祐我們，幫助我們滿全婚姻聖召的生活，引領我們永遠忠信地愛慕尊重我們的配偶，負責地完成父母的天職，與女兒在家庭中建立「小教會」，以分享基督與教會相愛的奧蹟。

願一切光榮歸於父，及子及聖神！



教友使徒生活聖召

商明玉

「天主看了認為好。」

「天主看了祂造的一切，認為樣樣都很好。」

這是《創世紀》詩篇美麗的迴響。天主的創造是多麼的美，多麼的好，生活在現代都市的人，可曾靜下來細細觀賞？身為教會成員的我們，又可曾正視天主在創造中給我們的使命？

提到使命，在教會中一般來說，就立刻想到是限於人的範疇，就是被派遣到人群中，使人能聽到基督的喜訊，接受他的福音，分享他的生命。當然，這正是使命，但這使命是否只限於人的範疇？基督被遣來是要重整一切，更新一切，使萬物都達至創造的高峰。

「但受造之物懷有希望，脫離敗壞的控制，得享天主子女的光榮自由。」(羅 8:20-21)

「天主使萬物都屈服在他的腳下.....萬物都屈服於他以後，子自己也要屈服在那使萬物屈服於自己的父，好叫天主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格前 15:27-28)

「他旨意的奧秘，是全照他在愛子內所定的計劃：.....當時期一滿，就使天上和地上的萬有，總歸於基督元首.....又將萬有置於他的腳下，使他在教會內作至上的元首，這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就是在一切內充滿一切者的圓滿。」(弗 1:9-10,22-23)

「一切都是藉著他，並且爲了他而受造的，他在萬有之先就有，萬有都賴他而存在.....天主樂意叫整個的圓滿居在他內，並藉著他使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重歸於好。」(哥 1:16-20)

今日在教會內提及使命，使徒的召叫，就要重新發現在新約中基督的使命，教會的使命。天主的計劃是有關整個的創造，全體的萬物，而人正是這萬物中，被召叫與天主共同帶領萬物，趨於至美至善的境界。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非常清楚地指出教友的特有的使命：

因此，教友們應該認識萬物的深刻本性、價值、以及光榮天主的傾向，連世俗的事務也應該利用，彼此協助度更神聖的生活，好能使世界浸潤在基督的精神內，在正義、仁愛、和平內，更有把握地達到目的。要普遍地完成這項任務，教友佔著主要的位置。所以，教友要用他們對世俗事務的專長，用他們經基督的聖寵，在本質上提高了的職業活動，努力使受造物的價值，按照天主的規定及天主聖言的指示，用人力、技術及文化去培育，造福人類的每一份子；要使這些價值更均勻地分配給大眾，並按其限度，在人性的自由與基督徒的自由內，促進全人類的進步。這樣，基督藉著教會的成員，將要把祂救援的真光，逐漸傳達給整個的人類社會。」(《教會憲章》 36)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這身體的每個肢體有不同的使命，不同的貢獻，而教友的特有使命是在世俗的事務中，聖化萬有。聖化並不是什麼玄妙的事情，而是把一切歸屬於天主。納匝肋聖家的生活並不是什麼玄妙的事情，若瑟和耶穌的木匠工作，瑪利亞的家務工作，都是很平凡的世俗事務，但一切都歸屬於天主，一切都聖化了。因為從事這些平凡工作的每一位都是完全歸順於天主的，耶穌，他的母親，他的義父，都是全心全意承行天父旨意的人，他們的身、心、思想、言行、起居飲食、呼吸都是讓上主的神所支配帶領，所以，他們所接觸到的，使用到的，也是滲透了上主的神，聖神使一切平凡的事，有如鍍了金的光輝燦爛，好像太陽使水滴變成七色的天虹。

聖神在今日的教會內繼續祂聖化的妙工，如果每一位領了聖神的教友願意在一切事上歸順於天主，聖神就能透過他使他所接觸的一切事物都被聖化了。在教友當中，也有不同的召叫，天主的恩寵是多姿多采的，而人給天主完全的回應，肯定是愛的回應。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家庭團體》勸諭中說：「愛是每一個人的基本的和天賦的聖召。」（11）他又說：「婚姻和守貞是天主與其子民所結盟約之奧蹟的兩種表達方式和生活模式。」（16）

在教會內，天主召叫某些教友，在平凡，日常生活中度使徒生活，這召叫要求她們毫無保留地把自己整個的人，所有的一切，交付給天主，這要求在具體上包涵了對天主完全的信賴，對教會完全的順從。她們堅信基督與教會是不可分離的，所以她們肯定天主會藉著教會給她們指示祂的使命：是在醫院中照顧病人？是在工廠中參加生產？是在課室中教育青年？是在化驗室內研究基因？是在法庭上為人伸訴？是在政壇上建造和平的秩序？是在貧窮人當中建樹正義和尊嚴？是在堂區內作傳道員？是在傳媒中把真、善、美播送？.....在任何服務、任何場所、任何環境，她們都願意

完全讓聖神去支配、去領導、去聖化。

使徒的召叫也同時是一種恩寵，這恩寵使她們有信心地以天主作唯一的依靠，天主不是一切的主宰嗎？祂不是以慈父的愛照顧祂的兒女嗎？

「我告訴你們：不要為你們的生命憂慮吃什麼，或喝什麼；也不要為你們的身體憂慮穿什麼。難道生命不是貴於食物，身體不是貴於衣服嗎？你們仰觀天空的飛鳥，牠們不播種，也不收穫，也不在糧倉裡屯積，你們的天父還是養活牠們；你們不比牠們更貴重嗎？」（瑪 6:25-26）

「你們先該尋求天主的國和它的義德，這一切自會加給你們。」（瑪 6:33）

就是憑這信賴，不再被困於對生活，對將來的憂慮中，自然帶出一份內心的自由，隨遇而安，為了天國和它的義德，可以今天在這裡，明天在那裡，不論逆境順境都肯定上主在照應，正如保祿宗徒說的：「因為我已學會了，在所處的環境中常常知足。我也知道受窮，也知道享受；在各樣事上和各種境遇中，或飽飫、或饑餓、或富裕、或貧乏，我都得了秘訣。我賴加強我力量的那位，能應付一切。」（斐 4:11-13）

是愛的召叫，也是愛的回應，在這種使徒的召叫中，她們感應到天主是唯一的愛，這愛佔有了她們整個的心，使她們再不能接受婚姻的愛。嚴格來說，守貞不是獨身，因為「愛」和「獨」是正正相反的，愛是「你和我」，而不是「單獨的自我」，愛是外向的，忘了自己的，以「你」為中心的，而不是內向的，看著自己的，以「我」為中心的。完全以天主為愛的守貞生活，會令使徒更深刻地欣賞婚姻的美，更能在婚姻的美中看到守貞的真義和內涵。在教會的傳統中，不是常以聖經中的雅歌作守貞的詮釋嗎？

教友使徒的生活是配合梵二的神聖的，梵二後的教會，更放眼在今天的世界上，「我們這時代的人們，尤其貧困和遭受折磨者，所有的喜樂與期望，愁苦與焦慮，亦是基督徒的喜樂與期望，愁苦與焦慮。凡屬於人類的種種，在基督徒心靈內，莫不有所反映。」（《教會在世界牧職憲章》1）

教會藉著生活在人群中的使徒，具體地延續聖子降生的奧蹟，與人共苦同甘，通過人的手和心智，與萬物共融，使天主創造的工程，成為正義常存其內的新的居所，新的天地。

這使徒的生活是正如保祿宗徒說的：「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迦 2:20）只有基督自己能令使徒死於自己，活於基督，所以感恩祭應是使徒生活的中心和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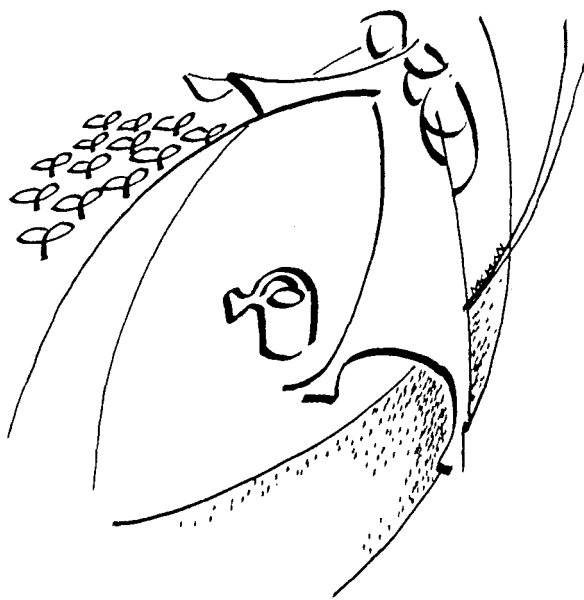
「就如那生活的父派遣了我，我因父而生活；照樣，那吃我的人，也要因我而生活。」（若 6:57）

以感恩祭為生活的中心和泉源，並不單單是參與感恩祭，而是讓基督把我們提昇到完全交付給天主聖父的層次上，就是在整天的生活中，都警覺到父的臨在、父的支配。如果我們細心聆聽若望福音，就發現基督的生活是父在他內的生活。這為我們是可能的嗎？以我們自己的力量一定不可能，但這是恩寵，是白白給與的，只要我們願意接受，一切都是天主自己的工作。

基督的母親瑪利亞是最偉大的使徒，她完全開放於天主，這樣，父把自己唯一的子，藉著瑪利亞派遣到人間，成了血肉，成了我們中的一份子，這是天主自己的工作，是天主聖神奧妙的化工，瑪利亞只說了一句話：「願照你的話，成就於我吧！」當然，這樣的完全開放，是積極的，就是在內心的靜寂中對聖神的推動愈來愈敏感，而使自己的思想、意志、眼目、手足都配合聖神的節奏，對四周的環境、人、

地、事有真正的關懷，好讓聖神用我的一切，去美化聖化整個的創造。

天主在召叫，你聽到嗎？



在俗方濟會的召叫

黃玉梅

自從聖方濟在聖達勉小堂蒙召去重修天主的房子——教會——後，他便與十多位兄弟，創辦了第一會——小兄弟會；又為聖女嘉辣弟的姊妹們創了第二會——隱修會；因著聖人們的善言善行，吸引了不少已婚的男女，渴望加入他們的修會。然而，教會仍需一些為父為母的男女，故聖方濟為這些已婚者，創立第三個修會——第三會（即今日的「在俗方濟會」），使這些慕名而來的人，亦能按照福音而生活，將福音活於日常生活中。

現時，本港的在俗方濟會，英文組人數較少；中文組分別於三個堂區：聖文德堂、聖老楞佐堂及聖瑪加利大堂成立三個分會，會友二百多人，受總會管轄。

聖方濟的修會是以福音為依歸，所以本會的精神就是福音的精神，研讀福音，使其生活化。又因為會友們來自不同的階層，故能在人群中作酵母作用，在家庭、工作場所、在社會，在人際溝通上，去活出聖方濟的神貧、服從和微末的各種德行。

每一個會友都知道，聖方濟的淨配是「貧窮」，從他蒙召之始，與其父親的期望不相同，而會祖方濟為了跟隨被釘的基督，毅然將身上的一切，歸還其父，以赤裸的身軀投奔天父，稱天父為父親，這是一幅多美麗的圖畫，多感人的場面，多明智的抉擇。其實，每一個領洗加入教會的人，也都是天父的好兒女，但我們——尤其方濟的弟子——有沒有學習方濟父一樣，「赤貧」地歸向天主，讓天父的聖愛充滿我們呢？面對世俗中的種種誘惑，又有沒有被同化呢？

在俗方濟會的會友，因著會祖方濟的典範，對人對事應抱有超性的態度，生活上的享受，有的，感謝主，樂於接受，

並把自己擁有的、與人分享，留意自己周圍的「近人」，看看他們的欠缺，貢獻自己的力量，不論金錢、時間或才幹，應知一切皆天主白白所賜，借予使用而已，因而要如同一個「盡責的管家」，好好地完成天父所交托的任務，作天父的一個「工具」，為彰顯在天大父的光榮。至於生活上有所欠缺的，也無須掛慮，因為「狐狸有穴，飛鳥有巢，但人子卻沒有枕首的地方。」我們所跟隨的基督，他帶了什麼金銀財帛、地位權勢降生呢？他只是在貧窮的馬槽中的嬰孩而已，會祖方濟明白空手而來的基督，更了解基督擁有天主的一無所缺，故特愛馬槽中的小聖嬰，更因此而設計了一個一如白冷的馬槽，而耶穌為滿全對他那份赤誠的愛，亦親臨方濟的馬槽，給方濟擁抱。所以，當我們失意，生活上有所欠缺時，若能望向天主，全心依靠他，我們讓他進入我們內，以天主的眼光看世物，所有的磨難與考驗，只是一塊塊疊起的石頭，讓我們站在上面，凝視天主，更使我們接近他。這「輕視」世物的態度；「提昇」自己的心神，是每一個蒙召的方濟弟子的必修科。

會祖的服從，從他開始創修會的點滴，可見一斑。他將從福音找到的會規，與幾位弟兄親往見當時的基督在世代表的教宗，請求核准，予以祝福，他視教宗是自己的長上，未得其允許，絕不妄自行動，他甘於「服從」教宗的指示。反觀現今世代，對長上絕對服從的人，幾希矣。我們方濟弟子，在日常生活中，亦有機會面對不同的長上，不同的待遇，有合理的，也有不合理的，該如何應付？這的確是一項很大的挑戰，尤其「民主」「自由」意識日重的時代，「服從」是否過時了？其實，要作一個真正的「自由」人，該是在不如意中，仍堅守崗位，對上司合理的要求，熱切支持，努力完成所交托的職務，不以任何藉口，推卸工作。好逸惡勞，非方濟弟子的態度。至於上級不合理的要求，勿忘我們是一群「做補贖的弟兄」，故該本著愛心去反映，表達自己的意見，若幸運地遇到有容人之量的上司，則一切會解決了；若不，請以第一時間，仰望「十字架上的基督」，讓他那無窮無盡

的聖愛，撫慰我們的創傷，讓「沙灘的足印」故事重演，好讓他來「背負」我們走，我們不是孤身上路，何懼何憂？「跟他學吧！他的擔子是輕的，輓是柔和的！」

會祖方濟對痲瘋病人，初時感到十分厭惡，但當其因擁
有天主而轉化後，以抱以吻以待痲瘋病人，這力量何其大，
這種將自己的愛惡完全拋棄，克制自己，謙卑自己的行爲，
方濟弟子又焉能不去學習呢？

自高自大，誇大其詞，盼人讚賞，是現代人的普遍心態。
方濟子弟們則應以「僕人」自居，「人子不是來受服事，而
是爲服事他人。」任何功勞，歸於上主，不驕傲，盡責任。

神貧、服從、謙卑是我們的靈修核心，方濟跟隨耶穌而
生活，我們何容擔心，方濟已是清晰的目標，因爲他是最肖
似基督的人，在滿全所有福音的要求而生活，隨後獲得的，
自然是「神樂」了。因此，「喜樂」是方濟會的特色，筆者
能進入在俗方濟會，也正是受會友們的「喜樂」表現所吸引，
當自己入會後，更感覺到一份家庭式的共融，不論做事理想
不理想，發自內心的「喜」是遮掩不住的；只有同心同意的人，
對蒙召入會而充滿感恩的人，才可以培養出「甘苦與共」
的心態，而對「會」有持久的歸屬感。「看，弟兄們同居共
處，多麼快樂，多麼幸福。」入會廿年了，這種感受，毫未
退色，真該感謝天主，感謝方濟爸爸了。

對於聖母，方濟弟子如同會祖一樣，奉她爲主保。熱愛
聖母，倚賴她慈母的心腸，雖人生路上，風雨崎嶇，也能安
然過渡，因此若說基督是通向天父的橋樑，聖母是橋上的明
燈，不停地照耀，指引我們向天父邁進。

每一個在俗方濟會會友，蒙召加入這個團體，努力修德
行學習方濟的榜樣，在人群中作酵母，將福音生活的好種子
撒在人心中，雖然會遇到大大小小的困難，但天主會使我們
的努力，不致浪費，將「五餅二魚」化作神蹟，我們作播種
者，由天主作收割，因爲我們只是他「無用的僕人而已」。

最後，願以我們在俗方濟會的會歌，與讀者分享，並盼望你們有興趣加入我們的團體，以喜樂之心走向天國之路。

「我們雖然生活在世俗中，
卻不願按照世俗的精神生活，
主耶穌，求你因聖父方濟的轉禱，
玉成我們這神聖的願望。
我們雖是軟弱無能的人，
卻願努力按照耶穌的福音精神生活。
我們願意謙誠地履行我們的使命，
就是以聖善的生活作酵母，
建設耶穌基督的妙體，
我們的聖教會。」

各位主內的弟兄姊妹，隨時歡迎你蒙召加入，願主祝福你們，天上的慈母，求你助佑每一個讀者，因為，我們都是你的好子女。

分類目錄

聖經

- | | | |
|---------------------|-----------------|------------|
| 從福音記述看基督的家庭 | 黃懷秋 | 22 : 1-7 |
| 保祿輕看婦女嗎？ | 黃鳳儀 | 24 : 1-8 |
| 撒瑪黎雅婦人的恩遇 | 黃淑珍 | 24 : 9-22 |
| 瑪利亞——姊妹情 | 楊玉蓮 | 24 : 71-73 |
| 從初傳到四部福音 | 黃懷秋 | 25 : 1-10 |
| 福音中的陰陽互美 | 高夏芳 | 25 : 11-16 |
| 人子的道路（谷 8:27-10:53） | 麥健泰著 | 25 : 17-26 |
| | 謝婉華譯 | |
| 從瑪爾大款待耶穌 | 梁宗溢 | 25 : 27-31 |
| 看人格的發展與整合 | | |
| 講道還算不算講道？ | 楊鳴章 | 25 : 32-36 |
| 伯多祿蒙召（路 5:1-11） | 張惠儀 | 25 : 37-46 |
| 從瑪竇福音有關伯多祿的三段獨有 | 游勵明 | 25 : 47-64 |
| 經文看伯多祿在宗徒中的地位 | | |
| 論馬爾谷福音中「棄絕自我及 | 張慧晶 | 25 : 65-73 |
| 背苦架」與「服務近人」的關係 | | |
| 福音作者看見了甚麼？ | Nicholas Lash 著 | 25 : 74-78 |
| | 苑祥斌譯 | |

耶穌有那一種光榮？	趙必成	25 : 79-86
路加福音——永生講章	伍國寶	25 : 87-96
「唯一福音」——福音的來源與典範	斐林豐著 勞寶霞譯	28 : 1-19
聖經中談論聖召問題	梁雅明	30 : 1-8

教 理

《天主教教理》的背景、 結構和神學路線	韓大輝	21 : 1-17
簡介卷一：我信——我們信	劉賽眉	21 : 18-25
如何應用新編《天主教教理》卷一	鄭寶蓮	21 : 26-38
介紹《天主教教理》（ 1992 ）	羅國輝	21 : 39-55
卷二：基督徒奧蹟的慶典		
卷三：在基督內的生活	白禮達	21 : 56-62
卷三：十誡	郭年士	21 : 63-70
卷四：基督徒的祈禱：編排與架構	凌蕙彤	21 : 71-72
簡介卷四：基督徒的祈禱	姚崇傑	21 : 73-80
《天主教教理》的核心——蘊藏愛情	白敏慈	21 : 81-89
教案舉例	香港教區教理中心	21 : 90-97
《天主教教理》談家庭	周國祥譯	22 : 8-16
《天主教教理》與福傳	郭年士著 盧和鏞譯	28 : 20-30

教理講授與福傳 鄭寶蓮 28 : 61-66

信 理

簡介卷一：我信——我們信 劉賽眉 21 : 18-25

神恩與性別——婦女鐸品初探 谷寒松 24 : 23-32

何麗霞

「教會無權把聖秩授予女性」的反思 阮嫣玲 24 : 33-40

一位聖公會女牧師的經驗分享 梁秀珊口述 24 : 41-48

阮美賢執筆

倫 理

卷三：在基督內的生活 白禮達 21 : 56-62

卷三：十誡 郭年士 21 : 63-70

從福音記述看基督的家庭 黃懷秋 22 : 1-7

《天主教教理》談家庭 周國祥譯 22 : 8-16

還我真正的家 韓大輝 22 : 17-26

家庭生活的「出谷」 梁宗溢 22 : 27-34

婚姻中的溝通——配偶間的交談 萬立民著 22 : 35-40

黃錦文譯

信仰與生活的整合 張楚慧 22 : 41-48

一個家庭的小小嘗試

- 從婚姻盟約說起 陳志常 22 : 49-52
- 〈家庭〉勸諭談基督徒家庭 吳智勳 22 : 53-60
- 我和爸爸一起經歷了死亡——
痛苦經驗與信仰反省 蔡志強 22 : 61-68
- 家庭權利憲章 22 : 69-74
- 教宗一九九四年四旬期文告 22 : 75-78
- 家庭培養愛心，愛心造福家庭
- 平心論〈真理的光輝〉 吳智勳 23 : 1-16
- 簡介〈真理的光輝〉 白禮達著 23 : 17-23
勞寶霞譯
- 〈真理的光輝〉中倫理神學的新趨勢 詹德隆 23 : 24-32
- 十誠的禮物（〈真理的光輝〉12）：
我步履前的靈燈 斐林豐著 23 : 33-50
楊國輝譯
- 我路途上的光明
- 人工避孕是內在地邪惡的行爲！？ 關俊棠 23 : 51-62
- 對〈真理的光輝〉的一點回應
- 爲甚麼有〈真理的光輝〉？ 郭年士著 23 : 63-70
宋蘭友譯
- 對話與禮物交換 Bartholomew Kiely, S.J. 著 23 : 71-75
姚惠民譯
- 保祿輕看婦女嗎？ 黃鳳儀 24 : 1-8
- 從社會學角度看性別歧視 陳滿鴻 24 : 49-56

從教會的社會訓導 看婦女的尊嚴和地位	陳美容	24 : 57-63
被歧視者言	廖信堅	24 : 67-70
瑪利亞——姊妹情	楊玉蓮	24 : 71-73
協青社與離家出走的青少年	岑大衛	26 : 23-26
生命與死亡的文化	慕容理著 徐珊珊譯	29 : 75-82

神 修

卷四：基督徒的祈禱：編排與架構	凌蕙彤	21 : 71-72
簡介卷四：基督徒的祈禱	姚崇傑	21 : 73-80
《天主教教理》的核心—蘊藏愛情	白敏慈	21 : 81-89
青年靈修	韓大輝	26 : 1-10
跨世紀的靈修對新科技、 新媒體的反思	容若愚	29 : 61-67
衆妙之門	白敏慈著 宋蘭友譯	29 : 68-74
聖經中談論聖召問題	梁雅明	30 : 1-8
淺談《獻身生活》勸諭	韓大輝	30 : 9-17
三願聖召的成長與發展 (過去、現在、未來)	徐可之	30 : 18-28
隱修生活的意義與靈修要素	黃克鏞	30 : 29-44

三願——愛的泉源	麥琬淑	30 : 45-51
婚姻——我們的聖召	張凱嫻	30 : 53-63
	陳志常	
婚姻聖召——一個平信徒的體驗	文家安	30 : 64-68
教友使徒生活聖召	簡明玉	30 : 69-74
在俗方濟會的召叫	黃玉梅	30 : 75-78

宗 教

有關宗教交談	張春申	27 : 1-7
先知性與神秘性的基督宗教	陳德光	27 : 8-12
福傳、交談與神學反省	甘易逢著	27 : 13-20
	廖信堅譯	
智慧與空無	William Johnston, S.J.著	27 : 21-33
	郭春慶譯	
「平心」與「無所住心」	魏明德	27 : 34-40
宗教之交流可達成共識合作	樂崇輝	27 : 41-48
神學趨勢：	Christian W. Troll, S.J.著	27 : 49-60
基督徒與穆斯林的關係	黃錦文、楊國輝譯	
從孔子教與學的精神看	何竹平	27 : 61-62
與不同宗教的交談聯絡		
宗教交談實例	李哲修	27 : 63-72
歷史中新的一頁——記香港六宗教	周景勳	27 : 73-81

團體結誼之始源及其反思

- | | | |
|--------------|--------------------|------------|
| 信仰要融入文化 | Robert Schreiter 著 | 29 : 1-10 |
| 還是要認同文化？ | 黎明輝譯 | |
| 神學作為信仰與文化的媒介 | 關永中 | 29 : 11-23 |
| 從宗教與文學說起 | 陳雄根 | 29 : 24-28 |
| 宗教與藝術 | 陳鴻基 | 29 : 29-36 |
| 儒家的禮樂精神 | 陳永華 | 29 : 37-44 |
| 《普天頌讚》與中國文化 | 李韡玲 | 29 : 45-51 |
| 中國管風琴史料初探 | 蘇明村 | 29 : 52-60 |
| 衆妙之門 | 白敏慈著 | 29 : 68-74 |
| | 宋蘭友譯 | |
| 耶穌基督的福音—— | 區成賢著 | 29 : 83-87 |
| 一個超越文化的事實 | 霍子楓譯 | |

聖事

- | | | |
|------------------|-------|------------|
| 神恩與性別——婦女鐸品初探 | 谷寒松 | 24 : 23-32 |
| | 何麗霞 | |
| 「教會無權把聖秩授予女性」的反思 | 阮媽玲 | 24 : 33-40 |
| 一位聖公會女牧師的經驗分享 | 梁秀珊口述 | 24 : 41-48 |
| | 阮美賢執筆 | |

牧 靈

- 實踐傳揚福音使命——
 女性扮演甚麼角色？
 何愛珠 24 : 64-66
- 從瑪爾大款待耶穌
 看人格的發展與整合
 梁宗溢 25 : 27-31
- 講道還算不算講道？
 楊鳴章 25 : 32-36
- 青年靈修
 韓大輝 26 : 1-10
- 今天大專青年的需要
 朱恩榮 26 : 11-22
- 協青社與離家出走的青少年
 岑大衛 26 : 23-26
- ROCK 'N' ROLL 的青少年工作
 李蘊薇 26 : 27-33
- 普世青年節九五——回顧與前瞻
 譚錦榮 26 : 34-36
- 「普世」青年節的啓示
 江志釗 26 : 37-42
- 我已經充滿力量了
 何建儀 26 : 43-44
- 從參加「普世青年節」者角度
 探討青少年
 陳建新 26 : 45-49
- 青少年精神病
 鄭士量 26 : 50-54
- 青少年的心理
 梁麗端 26 : 55-57
- 青年讀物
 李益橋 26 : 58-62
- 從世界基督生活團 1994 大會談青年
 《天主教教理》與福傳
 陳雅薇 26 : 63-68
- 郭年士著 28 : 20-30
 盧和鏞譯
- 梵二以來教會福傳使命的取向
 溫嘉麗 28 : 31-51

- 教友總會與福傳工作 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 28 : 52-60
- 教理講授與福傳 鄭寶蓮 28 : 61-66
- 聖神與福傳—— 蘇信超 28 : 67-91
- 從神恩復興運動的經驗作檢討
- 新福傳——人人有責 Josefina Errazuriz 著 28 : 92-98
陳德康譯
- 以新的心火齊來福傳 Maria C.L. Bingemer 著 28 : 99-109
Carlos R. Linera, O.P. 譯
蘇貝蒂譯
- 傳播、傳媒、傳教 鄒逸明 28 : 110-120

作者目錄

五 劃

- | | | | |
|-----|------------------|----|---------|
| 甘易逢 | 福傳、交談與神學反省 | 27 | : 13-20 |
| 文家安 | 婚姻聖召——一個平信徒的體驗 | 30 | : 64-68 |
| 白敏慈 | 《天主教教理》的核心——蘊藏愛情 | 21 | : 81-89 |
| 白敏慈 | 衆妙之門 | 29 | : 68-74 |
| 白禮達 | 卷三：在基督內的生活 | 21 | : 56-62 |
| 白禮達 | 簡介《真理的光輝》 | 23 | : 17-23 |

六 劃

- | | | | |
|-----|------------|----|---------|
| 伍國寶 | 路加福音——永生講章 | 25 | : 87-96 |
| 朱恩榮 | 今天大專青年的需要 | 26 | : 11-22 |
| 江志釗 | 「普世」青年節的啓示 | 26 | : 37-42 |

七 劃

- | | | | |
|-----|--------------------------|----|---------|
| 何竹平 | 從孔子教與學的精神看
與不同宗教的交談聯絡 | 27 | : 61-62 |
| 何建儀 | 我已經充滿力量了 | 26 | : 43-44 |
| 何愛珠 | 實踐傳揚福音使命——
女性扮演甚麼角色？ | 24 | : 64-66 |
| 何麗霞 | 神恩與性別——婦女鐸品初探 | 24 | : 23-32 |
| 吳智勳 | 《家庭》勸諭談基督徒家庭 | 22 | : 53-60 |
| 吳智勳 | 平心論《真理的光輝》 | 23 | : 1-16 |

岑大衛	協青社與離家出走的青少年	26	: 23-26
李哲修	宗教交談實例	27	: 63-72
李益橋	青年讀物	26	: 58-62
李蘊薇	ROCK 'N' ROLL 的青少年工作	26	: 27-33
李韡玲	《普天頌讚》與中國文化	29	: 45-51
谷寒松	神恩與性別——婦女鐸品初探	24	: 23-32
阮媽玲	「教會無權把聖秩授予女性」的反思	24	: 33-40

八 劃

周國祥譯	《天主教教理》談家庭	22	: 8-16
周景勳	歷史中新的一頁—— 記香港六宗教團體結誼之始源及其反思	27	: 73-81

九 劃

姚崇傑	簡介卷四：基督徒的祈禱	21	: 73-80
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	教友總會與福傳工作	28	: 52-60
香港教區教理中心	教案舉例	21	: 90-97

十 劃

凌蕙彤	卷四：基督徒的祈禱：編排與架構	21	: 71-72
容若愚	跨世紀的靈修對新科技、新媒體的反思	29	: 61-67
徐可之	三願聖召的成長與發展 (過去、現在、未來)	30	: 18-28
高夏芳	福音中的陰陽互美	25	: 11-16

十一 劃

區成賢	耶穌基督的福音——一個超越文化的事實	29	: 83-87
蔣明玉	教友使徒生活聖召	30	: 69-74
張春申	有關宗教交談	27	: 1-7
張凱嫻	婚姻——我們的聖召	30	: 53-63
張惠儀	伯多祿蒙召 (路 5:1-11)	25	: 37-46
張楚慧	信仰與生活的整合 一個家庭的小小嘗試	22	: 41-48
張慧晶	論馬爾谷福音中「棄絕自我及背苦架」 與「服務近人」的關係	25	: 65-73
梁秀珊	一位聖公會女牧師的經驗分享	24	: 41-48
梁宗溢	家庭生活的「出谷」	22	: 27-34
梁宗溢	從瑪爾大款待耶穌看人格的發展與整合	25	: 27-31
梁雅明	聖經中談論聖召問題	30	: 1-8
梁麗端	青少年的心理	26	: 55-57
郭年士	卷三：十誡	21	: 63-70
郭年士	為甚麼有《真理的光輝》？	23	: 63-70
郭年士	《天主教教理》與福傳	28	: 20-30
陳永華	儒家的禮樂精神	29	: 37-44
陳志常	從婚姻盟約說起	22	: 49-52
陳志常	婚姻——我們的聖召	30	: 53-63
陳建新	從參加「普世青年節」者角度探討青少年	26	: 45-49
陳美容	從教會的社會訓導看婦女的尊嚴和地位	24	: 57-63
陳雅薇	從世界基督生活團 1994 大會談青年	26	: 63-68
陳雄根	從宗教與文學說起	29	: 24-28

陳滿鴻	從社會學角度看性別歧視	24	: 49-56
陳德光	先知性與神秘性的基督宗教	27	: 8-12
陳鴻基	宗教與藝術	29	: 29-36
麥健泰	人子的道路（谷 8:27-10:53）	25	: 17-26
麥琬淑	三願——愛的泉源	30	: 45-52

十二 劃

裴林豐	十誡的禮物（《真理的光輝》12）： 我步履前的靈燈 我路途上的光明	23	: 33-50
裴林豐	「唯一福音」——福音的來源與典範	28	: 1-19
游勵明	從瑪竇福音有關伯多祿的三段 獨有經文看伯多祿在宗徒中的地位	25	: 47-64
黃玉梅	在俗方濟會的召叫	30	: 75-78
黃克鏞	隱修生活的意義與靈修要素	30	: 29-44
黃淑珍	撒瑪黎雅婦人的恩遇	24	: 9-22
黃鳳儀	保祿輕看婦女嗎？	24	: 1-8
黃懷秋	從福音記述看基督的家庭	22	: 1-7
黃懷秋	從初傳到四部福音	25	: 1-10
楊玉蓮	瑪利亞——姊妹情	24	: 71-73
楊鳴章	講道還算不算講道？	25	: 32-36
溫嘉麗	梵二以來教會與福傳使命的取向	28	: 31-51

十三 劃

萬立民	婚姻中的溝通——配偶間的交談	22	: 35-40
-----	----------------	----	---------

- 詹德隆 《真理的光輝》中倫理神學的新趨勢 23 : 24-32
鄒逸明 傳播、傳媒、傳教 28 : 110-120

十四 劃

- 廖信堅 被歧視者言 24 : 67-70
趙必成 耶穌有那一種光榮？ 25 : 79-86

十五 劃

- 劉賽眉 簡介卷一：我信——我們信 21 : 18-25
慕容理 生命與死亡的文化 29 : 75-82
樂崇輝 宗教之交流可達成共識合作 27 : 41-48
蔡志強 我和爸爸一起經歷了死亡——
痛苦經驗與信仰反省 22 : 61-68
鄭寶蓮 如何應用新編《天主教教理》卷一 21 : 26-38
鄭寶蓮 教理講授與福傳 28 : 61-66

十七 劃

- 韓大輝 《天主教教理》的背景、結構和神學路線 21 : 1-17
韓大輝 還我真正的家 22 : 17-26
韓大輝 青年靈修 26 : 1-10
韓大輝 淺談《獻身生活》勸諭 30 : 9-17

十八 劃

- 魏明德 「平心」與「無所住心」 27 : 34-40
鄭士量 青少年精神病 26 : 50-54

十九 劃

- 羅國輝 介紹《天主教教理》(1992) 21 : 39-55
 卷二：基督徒奧蹟的慶典
- 譚錦榮 普世青年節九五——回顧與前瞻 26 : 34-36
- 關永中 神學作為信仰與文化的媒介 29 : 11-23
- 關俊棠 人工避孕是內在地邪惡的行為！？ 23 : 51-62
 對《真理的光輝》的一點回應

二十 劃

- 蘇明村 中國管風琴史料初探 29 : 52-60
- 蘇信超 聖神與福傳——
 從神恩復興運動的經驗作檢討 28 : 67-91
- Maria C.L. Bingemer 以新的心火齊來福傳 28 : 99-109
- Josefina Errazuriz 新福傳——人人有責 28 : 92-98
- William Johnston, S.J. 智慧與空無 27 : 21-33
- Bartholomew Kiely, S.J. 對話與禮物交換 23 : 71-75
- Nicholas Lash 福音作者看見了甚麼？ 25 : 74-78
- Robert Schreiter 信仰要融入文化 29 : 1-10
 還是要認同文化？
- Christian W. Troll, S.J. 神學趨勢： 27 : 49-60
 基督徒與穆斯林的關係

編輯：神思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嘉理陵

發行者：思維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 93 號 D 座

Xavier Publishing Association,

Block D, 93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零售：30 元

港澳全年四期：120 元

海外訂價：

亞洲 全年美金 25 元 (平郵)

全年美金 32 元 (空郵)

歐美 全年美金 28 元 (平郵)

全年美金 36 元 (空郵)

如用港幣支票為海外親友訂閱，訂費如下：

亞洲 全年港幣 160 元 (平郵)

全年港幣 200 元 (空郵)

歐美 全年港幣 170 元 (平郵)

全年港幣 240 元 (空郵)

台灣讀者可向光啓出版社訂閱，訂費如下：

全年四期 新台幣 540 元 (平郵)

全年四期 新台幣 660 元 (空郵)

印刷者：琛盛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船街寶志樓 15 號三樓 B 座

